

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38/12)



联合国

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38/12)



联合国
1983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3年8月17日]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简称		vi
导言	1 - 9	1
<u>章次</u>		
一、国际保护	10 - 66	3
A. 导言	10 - 15	3
B. 国际难民文书	16 - 19	4
1. 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联合国公约和 1967年议定书	16 - 18	4
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规章	19	5
C. 确定难民地位	20 - 23	6
D. 国际保护和难民权利的原则	24 - 53	7
1. 庇护	24 - 28	7
2. 不驱回	29 - 30	8
3. 驱逐出境	31 - 32	9
4.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	33 - 37	10
5. 拘留	38 - 40	11
6. 经济和社会权利	41 - 45	12
7. 证件	46 - 50	13
8. 难民取得新的国籍	51 - 53	14
E. 自愿回国	54 - 57	15
F. 家庭团聚	58 - 60	16
G. 促进、提倡和传播国际保护原则和难民法	61 - 66	19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二、援助工作	67 - 156	19
A. 引言	67 - 71	19
B. 主要援助趋势	72 - 110	20
1. 应付紧急情况	72 - 75	20
2. 照顾和维持工作	76 - 81	21
3. 争取自给自足	82 - 86	22
4. 持久解决办法	87 - 103	23
5. 为谋求持久解决办法向难民提供社会服务 ...	104 - 107	27
6. 逐步停止援助	108 - 110	29
C. 非洲区域的情况发展	111 - 128	30
D. 美洲和欧洲区域的情况发展	129 - 140	33
E. 东亚、南亚和大洋洲区域的情况发展	141 - 149	36
F. 中东和西南亚区域的情况发展	150 - 156	37
三、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157 - 192	40
A.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 之间的合作	157 - 169	40
B. 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170 - 175	43
C. 同各解放运动的合作	176	44
D.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77 - 184	44
E. 联合国妇女十年	185 - 187	46
F. 联合国残废者十年	188 - 189	47
G.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90 - 191	47
H. 南森奖章	192	48
四、筹措物质援助工作的经费	193 - 198	49
五、新闻	199 - 207	51

目录 (续)

页次

附 件

一、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1983年 3月31日止)	54
二、财务资料	63
表1. 按照洲别/国家或地区以及资金来源分类的难民专员办事 处1982年度资金支出总额	63
表2. 按洲别/国家或地区以及援助工作的主要方式分类的难民 专员办事处1982年度支出	67
表3. 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状况 (截至1983年3 月31日止)	70
表4. 紧急基金: 按洲别/国家或地区分类的难民专员办事处 1982年度支出	73

简称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澳洲难民照料社	澳洲难民照料社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移徙委员会	移徙问题政府间委员会
志愿机构理事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人类住区中心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救灾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社发研究社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青年会	基督教青年会

导言

1. 审查期间的特点是现有的难民情况有所发展，而不是新的紧急情况有很大增加。 不难理解，虽然有些方案在这一年中快要结束，但现存问题的严重性不容自满，而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不断地保持警惕，准备对事态的发展迅速作出反应。

2. 在国际保护方面，办事处将越来越多的注意力放在由于大规模的人群流动而引起的问题，这些人由于本国国内严重的动乱或军事冲突而被迫去其他地方避难。同时，还继续注意个别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的各种困难，因为他们在世界各地所处的紧急状况，经常不下于大规模涌入寻求庇护者的境况。

3. 不管是对大规模涌入寻求庇护者还是对个别寻求庇护者，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成立以来所制订的国际保护原则，都是极为重要的。办事处一直在坚定地进行努力，从促进各国加入各项有关难民的国际文书并使各国立法通过有关的规定。

4. 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心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涉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难民专员办事处虽然没有办法也没有能力向难民提供直接的人身保护（这仍然是难民所在国的主要责任），但在使其他国家通过国际声援和人道主义关心来提供援助和支助方面却是起了作用的。

5. 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主要目的，仍然是通过自愿遣返、当地融合或定居另一国，对难民问题达成永久的解决办法。在达成这种解决办法之前（这可能需要相当时间），目前的援助方案，除了必要的照顾和维持措施外，还包括一些项目，这些项目的目的是要通过产生收入的活动和其他活动促进难民的自力更生，借此也可减轻东道国的负担。在这一年内，还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加强和改进难民专员办事处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工作，对处理实际的难民紧急情况提出建议。

6. 1982年援助方案的支出总额达4亿零700万美元，其中一般方案为3亿1,900万美元，特别方案为8,800万美元。同过去几年一样，特别方案的筹资主要来自一些捐款，这些捐款是为响应各项呼吁以对付新情况或预见不到的事态发展而提供的。1982年新的援助方案都是由于黎巴嫩的事件和又有大批人涌入卢旺达而制订的。巴基斯坦的方案继续是世界上最大的一个难民方案；在泰国援助印度支那人的方案仍然是复杂的和要求严格的；非洲之角和苏丹的情况，同前几年一样，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努力，而且需加注意；中美洲的难民问题继续存在，未有减少。有些行动已经成功地结束，明显的如乍得的遣返，以及把赞比亚境内的梅赫巴定居点交给地方政府当局。

7. 在非洲，尽管过去几年里持久的解决办法取得了成绩，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和就地定居，但是，几百万难民仍然需要援助。他们常常是在资源非常有限的国家。大会1982年12月18日通过了第37/19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召开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将于1984年5月21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筹备工作进展良好。目前正在拟订向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心的难民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和由开发计划署协调的援助方案，后者旨在加强庇护国的基础设施。

8. 为响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机构间合作的各项决议，联合国系统的成员继续对向难民提供国际援助的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在难民人数日益增加和情况日趋复杂的同时，机构间的合作有了稳步的发展，从资料交换和一般磋商发展到积极参与对难民的援助活动，如参与联合国特派团及项目制订或执行等。因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的专门知识正在被广泛地利用来为难民谋取利益。

9. 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6号决议确认“继续极需为高级专员负责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采取国际行动”，决定高级专员办事处自1984年1月1日起续设五年。

第一章

国际保护

A. 引言

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过去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国际保护方面发展情况的一些报告，大都涉及逃避迫害的个别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情况。目前难民问题的特点越来越表现为大规模的人群流动，这些人由于本国国内严重的动乱或军事冲突而被迫去其他地方避难。这种现象在国际保护方面引起了许多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将反映在本报告的各个部分，特别是反映在论述庇护和自愿遣返的那几节中。

11. 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涌入的问题已经采取了某些应付措施。根据大会历次决议，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期得到了延长，以使高级专员能对那些由于人为的灾难而流离在本国以外的人群、提供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还提出了大规模涌入这一现象所产生的各项问题，并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重大结论中，¹确定了在这种情况下寻求庇护者应享有的最低待遇标准。

12. 在政治上，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越境流入的原因，并为此特别强调需要避免或减少这些原因。高级专员非常高兴地看到这种种努力。同时，按照他的任务，他最为关心的是确保难民专员办事处成立以来所制订的现行国际保护原则不致遭到破坏；确保在越境流入发生时，这些原则充分地适用于属于他权限范围内的人。要做到这一点，国际保护原则，特别是难民的定义，必须在世界各地平等一致地适用，不管难民是在哪一个国家，也不管那个国家是否直接同难民的原籍国接壤。

13. 大规模涌入现象已使人们特别注意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高级专员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自愿遣返是最佳办法，并且常常是唯一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是否可以利用这种解决办法，常常有赖于国际社会的政治行动。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可以在庇护国和原籍国之间起中间作用；本报告注意了办事处在这方面日

益发挥的作用。 凡在自愿遣返不可行的地方，必须迅速找出其他解决办法，或是通过在第三国定居，或是当地融合，以免使难民情况永久存在下去。

14. 虽然大规模涌入现象所产生的问题确实性质紧迫，但不应转移注意力，忽视个别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面临的各种困难。 尽管存在着保护他们的国际法律规定，而且也越来越广泛地被各国接受，但是，个别难民在世界各地所处的紧急状况，经常不下于大规模涌入寻求庇护者的境况。 本报告显示，今天同办事处历史上任何时刻一样迫切需要各国遵守国际保护原则。

15. 高级专员对个别的和大批的难民情况都努力给难民以国际保护，其目的是要确保难民得到庇护，保护难民免遭驱回，他们的基本人权得到尊重，以及他们受到公认的国际标准的对待。 高级专员在实现这些目的的时候，还必须充分采取他可以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可以是法律性质的，或是外交性质的，或是涉及提供物质援助的，也可以要求在发生紧急问题的地区派驻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人员。 在给难民以国际保护方面，高级专员归根结蒂只能通过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因此它们是否友好和合作是极其重要的。

B. 国际难民文书

1. 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联合国公约

和1967年议定书

16. 1982年期间，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了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国际难民文书的普遍性得到了很大的加强。 1983年，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也加入了这些文书，因此这些文书的缔约国数目现已达到了95个。

17. 这些难民文书的地理范围在八个缔约国受到限制：非洲一个，拉丁美洲三个和欧洲四个。 在加入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时，这些国家选择了较窄的地

理适用条款，把其《公约》规定的义务限于那些由于1951年1月1日以前在欧洲发生的事件而成为难民的人。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促进以期使这些国际难民文书得到最广泛的适用，它设法鼓励这些国家撤回地理限制。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有一个国家正在为此拟订一项法律草案，而且高级专员感到鼓舞的是还有其他几个国家保证它们将对撤回地理限制的问题给予同情的考虑。

18. 各国通过和接受可供其他国家效尤的区域级文书，切实地支持了高级专员在国际保护方面的活动。欧洲和拉丁美洲已有广泛的有关难民的法律条款，而在非洲，《1969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具体难民问题公约》已证明是项解决非洲大陆发生的难民问题的特别重要的文书。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关心地注视着在进一步加入这些区域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关于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1967年议定书和其他关于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名单，见本报告附件1。

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的规章²

19.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规章及其后的大会决议，都规定了高级专员所关心的人士的定义及他可以为这些人所采取的行动。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高级专员经常依靠他的规章来判断何人是属于他职权范围之内的。这一类的判断，对那些发生了难民问题但不适用国际难民文书的地区，具有特别的意义。但是，必须看到，虽然这些人士被认为归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管辖范围的，有权享有国际保护，但他们的法律地位的性质是比较有限的，不如那些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联合国公约被认为是难民的人所享有的法律地位。³ 在涉及大规模涌入的情况下，根据办事处规章所作出的判断，经常是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行动的基础。但是，不能认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确定的难民地位，可以替代各别国家所采取的这类行动，也绝不能减损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联合国公约和/或1967年议定书⁴各国的重要性。

C. 确定难民地位

20. 确定难民地位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可使难民利用国际社会为他们规定的各种权利和标准，利用高级专员办事处给予难民的国际保护。现在众所公认，确定难民地位需要规定某些适当的程序或安排，执行委员会曾不断强调指出过这些程序或安排的重要性。

2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有若干国家在通过关于确定个别申请者的难民地位的程序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在秘鲁，通过行政法令设立了难民常设特别委员会；在尼加拉瓜，确定难民地位的工作正式交给全国难民办事处。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设立了一个负责确定难民地位的条件审查委员会；在莱索托、津巴布韦和中非共和国，正在拟订建立确定难民地位程序的法律。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通过了一项法律，执行该国加入国际难民文书的任务，并制订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制订的所有程序，都规定难民专员办事处或在最初阶段或在审查阶段应该参与。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议其关于确定难民地位的早期结论期间，满意地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各种形式参与许多国家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并确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价值，从而在这种程序中发挥了有意义的作用。⁵

22. 有若干国家遇到大量个别寻求庇护者它们对每一个人在个别基础上进行确定地位的工作，最近发生的一个现象是，有人设法利用庇护程序以达到留在该国的目的，于是出现大量滥用难民地位的或显然没有根据的申请问题。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确认有必要采取措施对付这个问题。执行委员会还确认，某一申请是否显然没有根据或滥用难民地位。⁶ 只能由确定难民地位的有关当局作出决定或在提交有关当局后作出决定，还应该考虑制定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只有在这种申请是欺诈的或与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所规定的给予难民地位的标准无关时，才能作出这种决定。关于显然没有根据的或滥用难民地位的申请问题，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进一步加以审议。

23. 不仅是对难民地位的个别申请者，而且在大规模涌入的情况下，显然都需要有确定难民地位的适当程序和安排。在目前收容了相当数量涌入的难民的大多数国家，没有正式的安排来确定那些有关人士的地位，而是根据对难民原籍国局势的客观评价，对某批难民的性质作特别的估量。在非洲，难民流动的特点经常是大规模的涌入。1979年在阿鲁沙举行的非洲难民情况会议，指出了一些特别问题。即在这种情况下确定难民地位的问题。根据会议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统组织的合作下，定出了在大规模涌入的情况下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或安排的基本组成部分，希望非洲各国在通过有关难民的法律条例或行政条例时考虑到这些基本组成部分。

D. 国际保护和难民权利的原则

1. 庇护

24.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指出，大规模涌入的难民中的寻求庇护者包括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所指的难民或由于外来侵略、占领、外国控制或原籍国或国籍所属国的某一地区或全国发生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而不得不离开该国寻求庇护的人。执行委员会还认为，在大规模涌入的情况下，应该允许寻求庇护者进入他们首先寻求庇护的国家，如果该国不能长期接纳，它至少总应给予暂时庇护，并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地遵守不驱回原则，包括不得在边境拒入的原则。这一结论其后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

25. 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各地的国家都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敞开边界大门。某些国家，如中国、吉布提、洪都拉斯、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和泰国，已向大批人流，有时是几十万人，或甚至几百万人提供了庇护所。执行委员会提到的“较广泛”范畴内的个别寻求庇护者在他们原籍国的情况未稳定或未明朗化以前，也应允准继续在某些国家中。

26. 现在日益增长的一种趋向是，各国将庇护看成仅是给予临时的接纳。越来越多的国家虽然允许难民进入，但对在本国境内长久解决这些人的问题方面却采取限制性的政策。几乎在世界所有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都收到重新安排难民的要求，提出要求的国家是那些在难民未能在获得长久其他地方的解决办法以前，暂时允许难民进入的国家。

27. 关于确定审查庇护申请的国家的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表现得相当突出。当寻求庇护者经过了一个或多个国家，才来到一个他或她所希望申请庇护的国家时，这一问题就发生了。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当局可以根据各种理由来拒绝考虑庇护的申请，包括其他地方已经给予了保护，或是可以从其他地方获得保护。这种情况发生后，寻求庇护者常常被迫离去，而成为被称之为的“无处栖息”的难民。

28.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认为，应当作出努力，通过共同的标准来解决关于确定应负责审查庇护申请的国家的的问题。执行委员会确认的与此有关的因素有：寻求庇护者在其他国家逗留的期限和性质；在另一国是否有关系或密切的联系和寻求庇护者对于他（她）希期申请给予庇护的国家所抱的意向。^o当遇到从另一国来的，或通过另一国而来的人提出庇护申请时，各国并不总是将这些不同的标准充分考虑在内的。

2. 不驱回

29. 各国在国际讲坛上曾强调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及严格遵守该原则的必要性。在政府间一级举行的会议上，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首次承认，这一基本原则正逐渐具有国际法展制性准则的性质。令人高兴的是，在许多国家的实践中，不驱回原则现在几乎得到普遍尊重，虽然有少数不理睬这一原则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已引起了办事处的重视。

30. 不驱回原则不仅适用于难民，而且也适用于寻求庇护者，不得在未给予机会让他们解释情况以前，就强迫把他们送回原籍国，对寻求庇护者适用不驱回原则所基于的考虑是，当审查了他们的情况后可能证明他们是难民。令人高兴的是这一看法现已被广泛接受，尽管大家知道，曾发起了一些强迫驱回个别寻求庇护的人士和小团体。因此，办事处继续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寻求庇护者至少可以允准获得一段时期以确定其难民性质。在某一国家，难民专员办事处已为此具体目的，与有关当局达成协议后进驻关键性的边境地区。

3. 驱逐出境

31. 驱逐出境的措施，即使不是驱回，也会对一个难民产生严重的后果。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禁止驱逐难民出境，只在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因素时才有例外。同样重要的是，对有别于获正式承认为难民的寻求庇护者，不得在不考虑到他们的特别无助的情况下，对他们采取驱逐出境的专断措施。由于寻求庇护者不正当地进入一国的领土，或该有关国家认为自己没有责任来审查庇护申请，因此，经常对寻求庇护者采取驱逐出境的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类情况时有发生。

32. 大批驱逐或迫使外籍人失所之事件是在1982年间发生的，这些外籍人中可能有些就是难民。其中有一个案例是办事处自驱逐国家的当局获得保证，驱逐将不涉内难民守员办事处关切的人士。另一个例子则是85,000左右的人在国内被迫流离失所，一大批难民被赶走和被迫弃家而逃。尽管这些难民在该地长期居住，但他们没有完全融会于社会并且未获得庇护国的国籍，这一情况无疑是造成上述事件的原因。

4.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 人身安全

33. 保证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在世界各地继续是个紧要的问题。在某些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得不密切参与处理对它所关心的人员给予切实的人身保护的问题。明确的一点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既无直接给予难民人身保护的手段，也无此权限，这仍然是难民所在国家的主要责任。但是，当该国当局没有可支配的手段来保护境内的难民时，以国际声援和人道主义关心来看，要求其他国家给予协助可能是需要的。高级专员本身有权力和道义设法保证，难民的基本人权，特别是他们生活和免遭人身攻击的安全权利得到充分保障。高级专员在努力这样做时，采取了它能采取的全部行动来鼓励有关各国或联合国各有关政治机关在这方面承担起各自的责任。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军事力量的攻击，难民营再次呈现出一片死伤的景象。1982年9月发生的对黎巴嫩境内难民营和走居点的凶残而无人道的攻击是特别严重的事件，使全世界的公众大为震惊。对难民营或容纳难民的定居点进行军事攻击之事件在中美洲和东南亚都发生过，在莱索托，住在各地方社区的难民也曾沦为邻国武装部队军事入侵的牺牲品。

35.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特别注意到这一问题，并且审议，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费利克斯·施奈德大使提交的初步报告，该报告对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调查。当时，委员会希望，施奈德大使所作的工作“会导致采取的措施，使今后难民营和定居点较不易受到武装攻击。”⁹ 1983年4月，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施奈德大使的最后报告，其内容有：详细分析各国可能采取的保护难民免遭军事攻击和防止攻击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在合适时，可以提交大会审议的宣言草案案文。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进一步讨论这一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

36. 在报告所述期间，限制居住在各营地的难民极易遭受其他形式的暴力。在某些地区，有人指控营地警卫残酷虐待难民，还有一次是合谋劫持难民。没有住进营地而散在或居住在地方社区的个别难民的人身安全也有危险或受到威胁。在某一地区，好几个国家的难民都被卷入了群众暴力事件之中，成为迁怒于一般外国人的首当其冲的目标。

37. 在南中国海，寻求庇护者继续成为海盗攻击的牺牲品。自从1982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泰国政府实行反海盗计划以来，可以觉察到在统计数上已有改进，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整理的数字继续揭露出一付奸淫劫杀的图景。由于这种海盗攻击的现象不仅波及寻求庇护者，而且影响到一般的商船和渔船，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同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接触，以期激起对此问题作出更多的全球响应。

5. 拘留

38. 高级专员向大会提交的前一个报告¹⁰指出，发生越来越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因非法入境或在庇护国居留而被拘留的事例。这一趋势在1982年仍在继续。难民固然在原则上应当向他们希望申请庇护的国家寻求进入该国领土的正式许可，但是有些难民可能不得不借助一些不正当的方法来入境。《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承认了这一情况，它第31条就规定各国不得处罚非法入境或居留的难民，但以他们毫不迟延地自行投向当局说明其非法入境或逗留的正当原因者为限。这一条还规定，除了必要的限制外，缔约各国不得限制难民的行动，而所实行的限制也仅是直到使难民地位合法化或难民获准到另一国家定居为止。

39. 在一些国家中，以不正当的方式进入该国领土寻求庇护的人，因非法居留而被自动拘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某一国家实行了一条新规定，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凡拿不出正当的证件并且看来是不能被接纳的外籍人均将受到拘留。这条规定也适用于寻求庇护者，原则上，在审查他们提出的庇护要求期间，需要将他们拘留。在另外一些国家，根据《公约》第31条，一旦确定寻求庇护者的要求属实，即予以释放。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非法入境或居留外，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还因其他原因而受到拘留。因此，在一些国家中，已经居留了一段时期的难民，由于没有证明他们难民地位的证件而遭到拘留。在这种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即向当局进行干预，以促使释放难民。很明显，这样的行动是以办事处知道它所关切的人受到拘留为先决条件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葡萄牙发布了一项行政指令，规定凡已经认定为难民的人被拘留时必须通知难民专员办事处。

6. 经济和社会权利

41.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享有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范围必然取决于他们进入的情况和给予他们的地位类别。就已经认定为难民的情况而言，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规定一系列经济和社会权利，旨在加速他们与所在国家相融合。至于获得赚取工资的就业问题，许多国家中已经认定为难民的人，可以在与该国民同等的基础上进行竞争。然而，最近难民在就业方面遇到不少困难，不是因为对外国人，包括难民在内，合法进入劳力市场作出了限制，就是因为在实践中，雇主都愿优先考虑本国人。经济普遍衰退的趋势，更使难民在世界许多地方遇到的这些困难大大增加。

42. 大多数国家对难民接受教育的作法通常是慷慨的，大多数国家内的难民可以同本国国民一样进入小学和中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葡萄牙和联合王国作出规定，在医疗方面，难民同本国国民享有同等待遇。

43. 关于社会安全，难民专员办事处高兴地看到，国际劳工组织于1982年6月通过了《关于建立国际系统维护社会安全权利的157号公约》。这一《公约》的一些主要规定，专门扩大适用于难民的无国籍人士。

44. 应补充一点，当有关国家不是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的缔约国，或对这个《公约》的有关条文提出过保留时，难民的处境就相当不利了，常常还真的是很不安全的。至于与认定的难民有区别的寻求庇护者，直到不久以前，还一直

给予他们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因此，在一些国家中，允许庇护申请者在其地位受审期间工作，从而使他们可以养活自己。然而，现在这些国家的趋势是在这方面给予更多的限制，不再准许申请庇护者寻求就业，同时，其他的经济权利，如获得某种形式的公共援助等权利也受到限制或被取消。因此，许多地方的申请庇护者现在要靠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或依靠私人团体的赈济。

45. 寻求庇护者是暂时允许进入他国的大规模涌入的人群的一部分，他们常常被安置在营地上。允许他们进入的条件一般来说，限制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范围的。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确认了给予大批涌入者中的部分人以最起码的待遇标准。这些标准的目的是，除其他外，是在为寻求庇护者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以前，确保他们获得基本生存水平。在大批寻求庇护者居住的各地区基本上都适用了这些标准，但是在另一些地区，寻求庇护者享受的待遇标准还有待大大的改进。

7. 证件

46. 不论是个别的还是随着大规模涌入的难民，由于其所处的特别情况，需要他（她）拥有某种有效的身份证。这种证件是需要的，能够使难民可以利用为他们而制定的权利，并且受到保护，免受驱回或专横的驱逐出境等措施的影响。从庇护国当局来说，向难民颁发适当的身份证是有益的，可以便利记录在其境内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数目，也有助于融合的过程。

47. 一般的趋势是要各国认识到发给难民适当证件的重要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许多在境内接纳大批难民的国家已经或决定向他们颁发身份证。在索马里，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当局合作，作出了安排，向约5000个难民颁发了证件。在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来自乍得并在最近的遣返行动中不愿回到原籍国的难民都获得了身份证。在洪都拉斯，由于政府最近作出了决定，向所有难民都发了证件。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各国政府要求，总共印了75,000张身份证，并且还对其他几个国家印制这些证卡捐助了费用。

48. 对申请庇护的人来说，也需要有个适当的证件。在某些国家，向申请庇护者发给许可证或访客证，可以在确定他们的地位期间，给予一定的保护。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最近生效的庇护程序法规定，在确定移民地位的过程中，向有关的人颁发特别的居住许可证。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章程规定确定难民地位的国家，向得到这种承认的人颁发证件，说明他们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保护。

49. 至于旅行证件，令人高兴地看到，依照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的有关规定，各国一般都愿意颁发公约旅行证件，并有相当长时期有效的返回条款。然而，在所颁发的公约旅行证件中无返回条款或虽有返回条款但期限不够的情况下，或在不延长公约旅行证件的期限为在颁发国家以外的难民制造了种种困难的情况下，仍需寻求办事处的协助。

50. 办事处在继续印制公约旅行证件，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1982年，已向各国政府提供了16,000份左右的证件。这些证件现在都以两种和三种语文印制而成，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基斯瓦希里文、葡萄牙文、卢旺达文和西班牙文。

8. 难民取得新的国籍

51. 难民取得所在国的国籍标志着难民地位的结束和他们正式合法地融合于这一国家。过去几年来，若干国家境内的难民曾因各该国制订，缩短通常取得公民资格所需的居住期限、废除其他各种正式要求和/或减少入籍费而便于他们入籍的规定而得益不少。然而，在许多国家都没有这一类的特别规定，难民只能按然为普通外籍人规定的同样、有时是严格的条件，取得国籍。

52. 应当指出，难民在庇护国已经居住了很长的时期后，仍不给他们入籍可以证明对他们的融合是一项严重的障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大批没能取得国籍的难民，有被地方当局强迫迁往该国他处的危险。

53. 因此，便利个别难民入籍的措施和各国同意给境内的大批难民以国籍的作法极受欢迎。关于难民大规模入籍的措施，应当提一下，最近约有 36,000 名前卢旺达难民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入籍，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约有 4000 名阿富汗难民在土耳其入籍。

四. 自愿回国

54. 一般认为，只要情况许可，让难民自愿回国是解决难民问题的最理想办法。执行委员会以及大会都曾屡次强调这个办法的重要性。当然，在同政府合作的基础上鼓励难民自愿回国，是办事处规约交托给高级专员的基本任务之一。

5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自上一次报告期间就已经开始为乍得难民安排回国，因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尼日利亚、中非共和国和苏丹境内余下的乍得难民都已回国，这项工作已经大致完成。在这个方案下，共有 20 万人包括国内失所的人得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在拉丁美洲方面，在报告期间有大量波利维亚难民已因本国政治形势的改变而回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区的分处曾向这些求助的难民提供援助。在东南亚方面，1980年9月开始进行的泰国境内老挝难民自愿回国方案，在1982年有一定的进展，至今约有1800人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柬埔寨和老挝两国政府就一组柬埔寨难民自愿返回原居省一事达成了协议；另一方面，据报大量柬埔寨人从越南返回了原居国。有关泰国境内柬埔寨难民自愿回国的谈判仍在继续进行。

56.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其促进自愿回国的任务时，可以作为庇护国和难民原居国之间的中间人。办事处以这种身份参加了一个旨在讨论如何促进吉布提境内的埃塞俄比亚难民自愿回国的三方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经高级专员提议后在报告期间召开的。

57.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查有关难民自愿回国的各种问题时，提出了各国可以采取的、便利难民自愿回国的措施。¹¹ 所提措施之一是难民原居国政

府正式保证回国难民的安全，保证不惩罚他们。在报告期间，波利维亚、哥伦比亚和莫桑比克以大赦的形式采取了此种措施，此外，乍得和埃塞俄比亚也延长了较早时宣布的大赦的期限。

IV. 家庭团聚

58. 由于难民离开原居国时的情况，往往造成家庭离散，这不可避免地为他们带来困难和痛苦，而且常常可能阻慢了难民在新的定居国的融合。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世界许多地方的主要活动项目之一就是使离散的难民家庭重聚。这项工作常常涉及同各有关当局进行交涉，以取得难民家人离开原居国的离境许可和进入永久定居国的入境许可。有关国家接到此类申请，一般都了解到这些人所处的境况，并以同情的态度来处理申请。不过，高级专员向大会提出的上一个报告所述的限制性政策，仍然在一个地区继续执行。

59. 在难民大量涌入的国家，一个永久性的解决办法是安排难民到第三国定居，在这一点上，家庭团聚原则发挥了主要作用。在报告期间，以家庭团聚原则为主要基础之一的有秩序离开越南计划，加快进行。不过，在同一区域的第一庇护国遭迁到了困难，因为某些接受难民定居的主要国家实施了确定个别难民身份的办法，使原来可以家庭团聚为理由申请移居的人不能前往这些国家定居。在这种政策造成亲属不能团聚时，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与这些国家的有关当局交涉。

60. 在逃难时与父母或亲属失散的儿童难民的境况尤为悲惨，特别是东南亚各第一庇护国内没有父母或长者陪伴的少年儿童的境况。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的难民营目前收容了为数甚多的无成年亲属陪伴的少年儿童。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这些儿童办事的指导原则是，为每一个个别儿童争取最佳利益。实际上，这可能意味着在可行情况下把孩子送回在原居国的父母身边，或采取其他办法，例如从孩子的最佳利益出发，根据现有条件让其移居他国或在当地居住生活。在报告期间，有 44 个老挝少年难民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自愿回原居国与父母团聚。

G . 促进、提倡和传播
国际保护原则和难民法

61. 近年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促进、提倡和传播国际保护原则方面的工作日形重要。 在本报告期间，办事处继续在这方面进行积极的工作。

62.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这些年来有稳定的发展。 欧洲理事会仍然是国会和政府间两级讨论有关欧洲大陆上的难民地位问题的有效论坛；同非统组织的关系仍然密切，而且通过对1979年阿鲁沙非洲难民情况会议的后续行动，这种关系有了加强。 在拉丁美洲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同美洲国家组织密切合作，共同进行一项关于该区域各国有关难民法律地位的法律的比较研究。 这个研究是1981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庇护及国际保护难民问题讨论会的结果之一。 讨论会认识到有需要把美洲国家之间对庇护和难民地位的概念同国际采用的概念结合起来。 难民专员办事处并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维持密切的关系；该委员会并把难民地位和待迁问题列入其议程。

63. 难民专员办事处并在国家一级同各国合作，对负责处理难民入境事务和确定难民身份的政府官员进行国际保护原则的培训。 在本报告期间，为此目的在下列各国举行了讲习班或讨论会：加拿大、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苏丹、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赞比亚。 在洪都拉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全国各地向军事人员简介了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要欢迎此种合作，因为它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把其成立三十年来在国际保护方面积累的经验传给各国政府。

64. 性质相似但规模较大的一项活动是为27国的政府官员举办的为期两周的讲习班。 这是一个难民法讲习班，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合作举办，是同类讲习班的先河。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此表示赞赏。

65.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保持密切的，卓有成效的合作。 在报告期间，该研究所组织了一系列专家会议，就同各项国际保护原则

的进一步发展有关的事项进行讨论。 第八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当前问题圆桌会议的议程项目之一是“在武装冲突和内部动乱时对难民的保护”。上述研究所于1983年4月召集了一个关于大规模驱逐出境问题的专家工作组来审议这种现象，因为这明显地也是同难民情况有关的。

66.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没有加入有关国际难民的文件的国家所进行的促进活动尤其重要。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目的是要在这些国家促进舆论对难民问题的了解和接受为难民的利益而缔订的国际文件。 在此种工作中，人权组织、学术界人士、法律界人士和法律协会的成员，常常是难民专员办事处自然的合作伙伴。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世界各地争取同这些人士合作，以促进、提倡和传播国际保护原则。

第二章

援助工作

A. 导言

67. 在 1982 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庇护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合作，继续寻求解决难民问题的适当的、持久的办法。虽然争取实现持久的解决办法仍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工作的主要目标，但是它需要继续应各方的请求，向在紧急情况下抵达的新难民，向没有即时解决办法但尚需要照顾和维持生活的难民提供救济援助。只要可能，难民专员办事处都把救济措施同协助难民实现自食其力的活动相结合。

68. 在较早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需要应付东南亚、非洲之角、西南亚难民激增的情势，但接着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情况已比较稳定。大多数的大型援助方案，除了中美洲的以外，现在已超越了纯粹的紧急阶段。这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补充力量，改进援助方案的管理。

69. 关于项目的规划、监测和评价等程序的指导方针现已大致完备，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外地和总部工作人员都熟悉这些指导方针。应急能力有了加强，并在努力寻求援助难民的创新办法。

70. 上面提到工作活动相对稳定的情况，也反映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支出水平。1982 年承支款项共 \$ 406,960,000，包括一般方案 \$ 318,883,800，特殊方案 \$ 88,076,200。这笔支出总额约计为 \$ 407,000,000，1981 年和 1980 年则分别为 \$ 474,000,000 和 \$ 497,000,000。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特殊方案的支出大量减少。在同一期间，一般方案的支出实际上已增加。这两方面的支出在比例上的变化，也反映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逐渐脱离单纯的紧急运作。

71. 以下各段将概述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工作的主要领域，接着将回顾难民专员办事处四个区域局所管辖的地理区域的主要事态发展和活动。关于1982年每个国家方案或地区方案的详细支出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二、表1和表2。

B. 主要援助趋势

1. 应付紧急情况

72. 造成需要立即采取应付行动的紧急情况，可能是由于难民涌入庇护国，或由于现有的情况恶化。1980年，大会核可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紧急基金的拨款限额从2百万美元提高至1千万美元。紧急基金给高级专员必要的权力，使他能够向请求紧急援助者提供援助。1982年拨作紧急援助的款项约共580万美元，大部分用来援助黎巴嫩境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关注的人士和被迫离开黎巴嫩到邻近国家和欧洲的、需要援助的黎巴嫩人。曾拨\$2,250,000来向黎巴嫩境内受动乱影响的人士提供即时救济，几乎用了210万美元来向离开黎巴嫩到邻近国家和欧洲去的需要援助的黎巴嫩人提供短期救济。至1982年底，许多离国的黎巴嫩难民已回国，因此，1983年已不大需要财政援助。

73. 另一个新情况是，卢旺达难民和其他卢旺达人大量离开他们在乌干达的庇护地或居留地。共拨款约\$1,400,000，以便在乌干达的救济站和安置站以及在卢旺达的难民营提供紧急援助。在乌干达帮助了人数可达35,000的难民和失所人士，并在卢旺达援助了大约44,000名受影响的人。在卢旺达举办的紧急方案的对象是从事农业(70%)和畜牧业(30%)的难民，后者带着成千上万的牛。这些牛都获救，免致饿死。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了该两国境内的紧急方案，并应秘书长和有关政府的要求，积极地为寻求难民问题的较持久解决办法而进行谈判。

74.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应急能力于1982年有了提高。其中已完成的一项应急措施是编备一份技术专家名册。这些专家能够在新的紧急情况中协助评估难民的

需要，并协助组织迅速的救济行动。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外地和总部工作人员以及外界专家详细审阅临时订正稿后所提的意见，已编制了《应急手册》一书。

75. 并不是所有紧急情况都是单独由新的难民问题造成的。南部苏丹和洪都拉斯由于难民大量入境而出现了具有紧急程度的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和总部在紧急工作组的帮助下，并根据其咨询意见，在该两国采取了特殊措施。由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外地工作进行短期支援，在该两国都取得了成效。为应付这两国的情况而需要的额外财政资源，是从1982年一般方案储备金中拨付的。到1982年底，已不再需要采取特殊措施，情况已受到控制。

2. 照顾和维持工作

76. 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所有援助工作的长期目标仍然是使个人或群体自食其力和达成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但是，这些解决办法并不都是显而易见的或很容易制定的。各种因素，即物质因素、环境因素或社会经济因素，甚至仅是所涉及的人数，常常使难民专员办事处难以迅速找到一个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让难民能够自食其力，让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停止援助。在此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的援助，是以照顾和维持生活的方式提供的中介援助，包括伙食、住、发给衣物、家庭用品及设备、供水、医疗卫生服务、教育和职业和社会服务。

77. 此种中介援助在1982年约占全部一般方案预算的59%，比1981年的63%有所减少，反映了方案逐步从紧急援助性质转向中介援助再转向较持久的解决办法。每年都继续设法尽可能地降低这个比例，或至少在方案中增设一些能够赚取收入或其他促成自给自足的活动。

78. 同前一年一样，1982年的巴基斯坦境内阿富汗难民救济方案仍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最大的一个照顾和维持方案，需要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般方案下拨付经费不超过6,900万美元和在特别方案下拨款2,500万美元。这些款项是用来支付必需品如补充食物、世界粮食规划署提供的基本食物的储藏、住房、卫生、衣

服、被盖、煮食用燃料、用水和兽医服务等费用。

79. 此外也在索马里执行了一个大型的照顾和维持方案，帮助计划中的35个难民营的70万名难民。一般方案下约共拨款2,900万美元，以应付难民们在以下各方面的持续性需要：粮食、水、住房、难民营建筑费、交通和后勤、教育和社区发展。

80. 1982年一般方案下拨款约6000万美元，用作照顾和维持居住在若干东南亚及东亚国家的印支难民。这些难民正在等待较持久的安排。

81. 在中美洲方面，虽然在制订较长期解决办法的方案方面继续有进展，但是该区大多数难民仍然需要很多照顾及维持方案。

3. 争取自给自足

82. 即使在其照顾和维持方案中，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力求加设一些能够赚取收入的活动和其他活动，以期难民能够逐步实现部分自给自足和最后完全自给自足。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这种鼓励、促进自给自足的政策，部分原因是希望减轻难民所在国和国际社会继续照顾难民的财政负担。此外，这种政策通过鼓励难民尽可能负起生活上的各种责任，也减少了难民救济工作中常出现的难民依赖现象。自给自足活动的对象可能是一群人，也可能是个人，视难民需要及当地进行此种活动的机会如何而定。

83. 所有上述的大型照顾和维持方案皆于1982年开始和扩大了自给自足活动。在巴基斯坦，难民专员办事处制定并设立了技能培训项目及职业训练中心，前者是要提高难民的工作技能，使他们较易于进入当地劳工市场，而后者则包括教授地毯编织、刺绣和机械工艺。此外，世界银行已经指出几个项目。虽然这些项目不属于一般方案的正常范围，但如果有足够的资金，也可以在未来几年为难民们提供就业机会。1982年，国际劳工组织应难民专员办事处之请，也进行了

一项调查，目的是看有没有让巴基斯坦境内的难民赚钱和进行其他自给自足的活动
的机会。

84. 在索马里，1982年3月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赞助下举行了一个讲习班，
鼓励进一步扩大现有的自给自足计划——特别是在农业方面，并制定其他赚钱活动
的项目。

85. 在东南亚和中美洲方面，推行自给自足活动在1982年取得了一些进展。

86. 1982年进行的自给自足活动有以下一些例子：索马里难民营用驴车夫
运水，所费无几，既可以减少从中央分水站取水的时间，又可以为他们自己赚一些
收入；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些国家搞了养鸡计划，拨款买了一些设备、小鸡和饲料。
成长了的鸡可以供旦和肉，这样可以减少外面提供的粮食的数量，也可以买鸡赚钱。
为了尽量推动赚钱活动，泰国考伊登的一小组难民用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材料，
正在生产种类有限的基本家庭用品，在难民营中分发使用。

4. 持久解决办法

87. 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工作的主要目标是要找到持久解决办法，通过这些办法，
使难民完全可以自给自足而不再需要国际支助。三个典型的持久解决办法是自愿
遣返、在第一庇护国内与当地人民结合，或在这些办法行不通时，重新安置到另外
的国家。1982年，有8,000多万美元、或一般方案下核准的资源的25%
是直接用以推动这三种持久解决办法之一的。这个百分数之外还要加上特别方案
下提供的大约1,200万美元作遣返回国者在其原籍国内重新安置的援助费用。但
是，这些数字并没有反映出这类工作的全部费用，因为它们没有计入收容国政府提
供的诸如土地和人员这类的实物捐助和资金投入、给予庇护国的双边捐款、或非政
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直接捐款。此外，如果把一般方案下指定用于法律援助、
教育、咨询和对特别团体的援助加到直接用于促成持久解决办法的数字上，则难民
专员办事处一般方案下用于这方面的数字将增至29%左右。

88. 遣返：自愿遣返仍然是最理想的持久解决办法。 1982年仍继续为遣返团体或个人而作出努力。 与遣送回国有关的工作和费用都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般方案下支付。 在返国者返回原籍国后，有时还有限度地举办重新安置项目。 这些都在特别方案下支付。

89. 1982年初，约有150,000乍得人从邻近各国遣返回国，其中约有66,000人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下返回本国，另外84,000人是自行返回的。 应秘书长的请求，另外一批流亡在恩贾梅纳的50,000名乍得人也列入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返回难民的重新安置而提供的有限援助方案内。 结果，有200,000以上的难民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

90. 这项重新安置方案原订于1982年3月结束，后经延长至1982年6月，以便能彻底完成其各项目标和确使迟到的供应品都能分发。 七月间在乍得政治情况改变之后，又有5,000多难民从喀麦隆、尼日利亚和中非共和国遣返回国。 1982年接近年底时，约有13,000名新的难民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一项扩大援助方案的照顾。 1982年为这些在乍得进行的重新安置工作核拨的款项约为507万美元。

91. 1982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金边当局就可能遣返柬埔寨难民的问题进行了双边谈判。 1982年11月，这些难民的返回获得许可；随后设立了一个老挝—柬埔寨联合委员会，为迁徙工作制订实际的办法。 经老挝当局登记等待遣返至上丁和腊塔纳基里两省的共有2,524人。

92. 1982年，老挝政府再次肯定允许几乎所有的老挝人都能返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政策。 这一年间，1,069人从泰国返回，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方案于1980年9月开始以来所经办的遣返人数共达1,802名。 还有其他自动返回的难民。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提供重新定居所需的工具和食米配给对遣返人员推行援助方案。 小规模纳入当地社会达成自给自足的计划项目仍在继续进行。 遣返工作现在已分散至几个种族（寮族、赫蒙、慢族等），并遣返到几个省份。

93. 1982年5月玻利维亚政府下令对玻利维亚流亡分子实施大赦。其后的发展鼓励了数百名难民从欧洲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返回玻利维亚。应玻利维亚政府的请求，高级专员向许多机构发出呼吁，要求通过“玻利维亚主教会议社会研究秘书”提供经费支助。

94. 高级专员于1982年4月30日发出呼吁要求为援助返回埃塞俄比亚的难民的扩大特别方案提供经费支助。这项方案约值2,000万美元，包括价值600万美元的捐助的粮食商品及所需的1,400万美元现金，目的是为自动返回埃塞俄比亚的难民提供有限度的救济和重新安置援助。这项方案由埃塞俄比亚救济和重建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负责，红十字会协会则担任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执行伙伴。方案的第一期已于1982年执行主要为采购必需的救济品，包括粮食、家常用品、药品、诊所设备、种子和肥料以及必要的运输工具。第二期和第三期将着重于方案的重建方面。重建工作包括哈勒尔盖区域的克拉福和穆斯塔希尔以及厄立特里亚区域的阿利奎德尔的农业项目。还预期为农民和牧民提供达成自给自足的整套用品、开办小规模家庭手工业和为与萨瓦的渔民举办一个项目。此外，吉布提政府和埃塞俄比亚为了就流亡在吉布提的难民的自愿遣返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接触，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95. 除了这些较大的遣送回国方案之外，寻求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以方便他们自愿遣返的个别难民在各种国别方案下也得到协助。1982年为这种自愿的个别遣返援助工作拨付的经费约为\$657,000。

96. 当地定居和当地结合：如果在可以预见的期间内难民的自愿遣返无法进行，而难民可获准留在庇护国内，则应作出一切努力促使他们迅速在当地安置，如果可能，就应与当地人民过一体化的生活。当地安置的援助是给予个别的或小群的难民，以及大的难民群，后者主要是在农业移民点，前者则在城市或半城市地区。当难民达到与当地居民不相上下的足以自力谋生的水平时，这类项目的目标就算已达成。

在多数情况下，在难民专员办事处通常为期一年的期间内，是不能达到这个水平的。因此，只要有可能，项目都将未来的几年纳入计划，经费则按年提供。

97. 1982年，差不多有6,600万美元，或一般方案总经费的20%用于为当地安置工作提供经费。在为这些方案进行规划时常常需要有联合国系统内或外间的顾问专家的技术意见或难民专员办事处自己的一小组专家干部的技术意见。此外，该股还在各国以开办讲习班的方式进一步推动当地安置的工作，参加讲习班的人员来自各国政府，并视情况需要来自参与项目执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

98. 1982年进行的主要的当地安置方案包括继续向非洲的农业移民点提供援助，特别是为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的大型方案、和中美洲、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较小的初步计划项目继续提供援助。为中国境内印度支那难民进行的成功的大规模当地安置方案已到达执行的最后阶段。向阿根廷和欧洲、希腊、葡萄牙和西班牙境内个别的和小批印度支那难民也提供相当数量的安置援助。

99. 重新安置：同以往几年一样，办事处继续设法为不可能遣返或在当地定居的人找机会重新安置。对前往其他国家与家人团聚的难民、已在第三国获准治疗和永久居留的残废难民和他们的家属，以及为了法律和政治上的原因不能在第一庇护国居留的难民，也都给予国际援助。

100. 1982年期间共有约109,000名印度支那难民在第三国重新安置，其中78,000名为越南人，21,509名为柬埔寨人，9,288名为寮国人。另外有10,057名越南人在《有秩序离开方案》下直接离开越南与其在国外的家人团聚。这些数字反映了重新安置国家已减少准许印度支那难民入境的人数。1982年只有四个国家还维持着难民重新安置的一般方案。其他国家一般只收容它们的船只在海上救获的印度支那人或某些属于家人团聚之类的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促请各国政府尽量放宽家人团聚的标准。

101. 虽然只有三个国家执行救助欧洲难民的重新安置方案，但有许多其他国家于1982年提供了额外名额，所以这个难民集团的问题已得到很大的缓解。非洲难民获得重新安置的人数也有增加，虽然很幸运的，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会同非洲大陆各国政府鼓励难民返回本国或在当地定居，所以需要重新安置的非洲难民为数不多。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有安置中东和西南亚难民的正式方案。作为一种特别姿态，土耳其收容了近4,000名原来在巴基斯坦避难的难民。有家属或其他关系的个别难民在一些西欧国家获准重新安置。

102. 大多数中美洲难民都获准在该区域定居。如果有难民觉得他所在的国家不能为他提供长期的当地解决办法，或出于家人团聚的理由，就设法为他找寻重新安置的办法。

103. 办事处为500多个在正常的重新安置方案下不能获得收容的残废难民及其家属找到重新安置的机会。这些难民多数都是肢体残障，但有少数患有严重的精神失常。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推动重新安置工作和负担因遣送难民前往的国家不能负担的运输费用而在一般方案下承付的费用约达1,420万美元。

5. 为谋求持久解决办法向难民提供社会服务

104. 社会服务/咨询服务：在1982年，曾通过在46个国家的53个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由于都市难民在达到自力谋生方面不断地遭遇到困难，咨询服务工作主要是协助找寻就业和自己经营的机会。这是通过找寻当地和国际资源及向有关的难民提供咨询和社会支助服务来做到的。仍继续着重于对农村地区的难民发展咨询和社会服务。训练半专业人员前往索马里的农村和城市地区工作，同时洪都拉斯、巴拿马、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和伯利兹的社区发展工作人员也参加了社会服务的在职训练活动。

105. 教育：1982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向难民提供基本教育援助。难民儿童有机会受到小学教育，有时在当地的小学、有时在定居地区或在他们暂住以待持久解决难民营内特别设立的学校接受教育。还提供有非正规教育。这种教育通常采取技艺训练的方式，但也包括识字和数字演算，学令前和育儿教育、语言训练和卫生教育。还核可援助12,717名难民学生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这比1981年报导援助的学生人数增加了52.3%。1982年教育援助方案的支出约为1,190万美元，其中640万美元在一般方案下开支，530万美元在特别方案下开支。学生中约有18%修习技术训练课程，67%在中学就读，15%则在大学就读。继续注重为学生提供较能直接导致就业的技术训练的咨询服务。

106. 向残废难民提供援助：1982年期间由于继《国际残废人年》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1981年难民专员办事处获得诺贝尔奖金而新设立的残废难民信托基金，为残废难民提供的援助已显著增加。由信托基金和一般方案提供经费为残废难民采取的具体援助措施总共帮助了1,858名个别的难民。提供的援助是用来支付手术、物理治疗、义肢、轮椅、理疗设备、精神病治疗和心理咨询等费用。

107. 鉴于内罗毕和开罗有医疗或手术设备，已在这两个城市作出特别安排，让非洲各国的残废难民接受医疗。为了缩短候医的时间和减少有关的费用，内罗毕聘请了一名医生负责检查从其他非洲国家转来的残废病例的病历，帮助他们办理住院医疗。同样地内罗毕还聘请了一组心理医生和精神病医生来协助精神失常的难民。已采取步骤在达喀尔为法语残废难民作出类似的安排。关于扎伊尔残废难民的调查已经完成，并已采取步骤对巴基斯坦的残废难民进行一项类似的、但更详尽的调查。为残废难民和有特殊需要的其他难民团体提供援助的准则已于1982年最后确定。在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继续为由于迫害和流离失所而遭受创伤的难民举办援助项目。在哥斯达黎加，已试办一个为精神有问题和学习有困难的儿童提供援助的项目，结果很良好。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的一个项目查明并援助了许多残废难民，并开始培训物理治疗人员。1982年在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下为残废难民和老年难民的治疗和重建共拨付了\$473,340。

6. 逐步停止援助

108. 这三个持久解决办法的任何一个一旦成功地达成，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国际援助就将停止，其后援助难民的责任就由东道国政府承担。在通常需要向难民提供与附近村庄或城镇的国民相同水平的服务。1982年，在逐步停止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方面有几项重大的成就。最重要的是自愿遣返乍得方案的顺利完成，这个方案向恩贾梅纳的大约200,000人、包括返回的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了援助。因为大量难民都已遣返，这个方案的顺利完成使计划中的在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尼日利亚安置乍得难民的项目的规模得以大量缩减。

109. 难民专员办事处很注意当地定居项目移交的日期，也就是计划中的把对于可以自力谋生的难民的责任移交给东道国政府的日期。根据同样的道理，在规划项目的初期就已更加注意确保项目的目标包括自力谋生的因素，甚至在照顾和维持方案内也是如此。强调自力更生，可望会减轻难民为东道国带来的负担，可以减少国际救济支助。

110. 除了顺利完成自愿遣返乍得方案之外，在其他国家的成就也预示今后可以大大减少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在非洲之角，成立了一个由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两国政府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来审查促使吉布提的埃塞俄比亚难民自愿遣返的途径和方法。随着埃塞俄比亚难民选择自愿遣返，吉布提的负担就将相应减轻。在赞比亚，收容11,000名难民的梅赫巴定居点已达到充分自力更生的水平，因此于1982年4月就成为该国政府的责任。1982年，哥斯达黎加、瓜纳卡斯特的洛斯安赫莱斯农村计划项目取得了充分的进展，似乎有可能在1983年逐步停止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在中国正顺利地使260,000多名难民与当地人民一体化。现在许多难民在经济上已做到一体化，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已有所减少，还可能再进一步减少。在马来西亚、沙巴，援助难民的工作仍在继续，正在执行住房、促进自力更生和提供教育机会等项目。在这些方面的进展有助于最后尽量减少这批难民所需要的援助。

C. 非洲区域的情况发展

111. 1982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拨出总额约为13,470万美元的款项专用于援助非洲，其中10,350万美元属一般方案项下，3,120万美元属特别方案项下。按国家和地区开列的支出细节见本报告附件二表1和表2。

112. 1982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援助非洲的主要方案中推广自力更生项目、自助活动和产生收入的计划。这一工作得以进行的原因，在于增强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合伙实施者在制订和规划适当的项目和计划时所进行的合作。现已进行了联合方案审查工作和技术专家对可行性的研究工作，并举行了讲习班和讨论会，这些都在方案走向持久解决办法方面产生了建设性的进展。

113.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首要目标之一是自愿遣返。从1982年结束乍得难民遣返方案和扩大埃塞俄比亚回国难民援助方案这两方面，都可看出这一点。此外，由于与政府初步讨论了设立或扩大回国难民方案问题，就出现了乌干达人从扎伊尔、埃塞俄比亚人从吉布提以及1982年10月离开乌干达而到卢旺达境内的人自愿返国的前景。

114. 大会1982年12月18日关于1984年召开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第37/197号决议，提出了需要援助原籍国进行安置归国难民工作并援助因难民存在而给其经济造成额外负担的收容国。该决议请秘书长、非统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

“(a) 彻底审查1981年举行的会议的成果以及提交该会议的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

(b) 审议继续需要援助的情况，以便根据情况的需要向非洲境内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更多的援助，执行向他们提供救济、安置和重新定居的方案；

(c) 审议对有关非洲国家的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援助以加强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使它们能以应付接待大量难民和回返者的负担；”。

115.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洲的各项方案的重点，在于援助非洲之角、苏丹、扎伊尔和安哥拉以及其他若干国家特别是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

116. 索马里、苏丹、吉布提和肯尼亚四国境内的难民人数几达 1, 200, 000 人。在索马里，1982 年 2 月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对中期援助和政策目标的指导方针进行研究之后，难民专员办事处、索马里政府和各志愿机构逐步将方案从对难民进行照料和扶养转为各项产生收入和自助的活动，其中以农业部门为尤。1982 年初，索马里政府决定将各占 1, 000 平方公尺的土地分配给若干户难民家庭，并准许他们保留收成的 100% 归己。这一改革又辅之以灌溉系统的改进和加强。这两个因素促使难民在更大的程度上投身于农业的项目。

117. 1982 年后期和 1983 年初曾采取措施，将实施农业、水利和教育部门的技术性职责下放到有关各部，而索马里全国难民委员会则保留进行全面协调工作的责任。这种办法可望使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各项目标能在更大程度上为国家计划所吸收，从而改善难民与当地融合并定居的前景。

118. 1982—1983 年苏丹东部境内难民方案的目标，是以扩充较能自立的定居点的办法来整顿定居点，将难民转移到这些定居点，并在所有的定居点提供或更新基本的基础结构。

119. 在苏丹东部农村定居点内，通过提供适当的土地、农业机器并分配农具和种子的办法促进农业生产。难民在能够自给之前，可以世界粮食计划署获得粮食配给与其他基本援助。1982 年，国际劳工局应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苏丹政府之请进行了一项研究，用以考察劳动力市场和难民的技能情况；这项研究的主题，是靠工资谋生者的定居点、最不适合生存的农业定居点以及城郊定居点。预期研究的结果将进行几项产生收入的项目。

120. 在苏丹南部，设立难民定居点的进程较慢，因此 1982 年全年内都得继续提供救济援助。紧急局面持续存在，其部分原因在于难民从边界地区逐步流入定

居点和过境中心，而后者最初建立的目的是暂时收容新到的难民。

121. 由于吉布提的经济机会有限、土地、水源、教育和就业机会稀少，该国境内的难民与当地融合的前景极为不佳，因此自愿遣返看来成了唯一可行的长期解决办法。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两国政府就遣返回国问题的商谈有所结果之前，难民专员办事处在1982年期间继续实施了照管和扶养方案。肯尼亚境内的难民大多数为靠难民专员办事处生活补助为生的一些个人或小的家庭团体。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日益努力，通过在职业安排、初等教育、语言和职业训练方面提供援助的方式，改进难民与当地的融合。有关正在实施的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回返者特别方案的细节见上文B节4。

122. 1982年初，援助上扎伊尔境内难民方案的紧急阶段业已结束，全年内继续进行了将难民转移到有组织的农村定居点的工作。在定居点中从事了大规模发展基础结构的工作，并将农田分配给所有的难民家庭。由于开展了有效的推广工作和备耕工作，加上气候条件有利，一年能种两季作物，粮食产量日益稳定增加。设想在今后两年内可逐步结束照管和扶养援助。难民最后自愿返国，也将大大减少援助需要。

123. 1982年10月乌干达姆巴拉县发生事件之后，约有4,4000人离开乌干达而进入邻国卢旺达，另有3,500人则在乌干达境内迁移，主要是迁进奥卢钦加和纳基瓦雷现有的难民定居点。有关政府请求向有关人群提供紧急援助，高级专员对此作出了反应。在卢旺达很快就开始了一项有成效的照管和扶养工作，使用的是紧急基金和在高级专员提出特别吁请之后所得到的捐款。在乌干达境内，援助是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作下提供的。1983年采取了步骤以扩大这一援助，同时又在确定有关人员的身份并谋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124. 1982年有75,000多名纳米比亚难民获得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其中大约70,000人在安哥拉境内，4,700人在赞比亚境内。其余的人

则在非洲各国，有些领有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的奖学金，另一些则作为个别情况获得援助。

125. 1982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安哥拉境内难民方案是短期救济措施或照管和扶养措施的继续。但是，该年期间却逐步确定了各项长期目标，特别是建筑部门的长期目标。1982年开始了一项重大项目，另有几项则处于规划阶段。1983年方案的重大目标是在建筑项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26. 赞比亚尼扬戈保健和教育中心容纳了大量学生和学龄儿童，该中心在1982年内得到了基本生活津贴。博茨瓦纳杜克韦定居点内纳米比亚难民的类似需要在1982年也得到了满足，不过由于该定居点已从事生产活动，其自力更生的能力也有所提高，所以这些需要将逐步减小。

127. 在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这八个收容国内，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南非难民有20,000多名。在非洲其他各个国家境内的南非难民获得奖学金或生活费援助。

128. 1982年各项目的范围，从以实现自给为目的而继续向斯威士兰恩德泽瓦内农村定居点的5,400名南非难民提供援助，直到每月按个人情况向南非贫困难民提供生活补助等。1982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的项目的共同特点，是建设接待中心或过境中心，暂时接待新来的南非难民，并以专业指导的方式向他们提供援助。安哥拉、赞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农耕中心也获得了农业投入援助。

D. 美洲和欧洲区域的情况发展

129. 1982年美洲的主要难民问题仍然是在中美地峡；该地难民总数到年底时已超过300,000人，其中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估计有80,000人。谋求得到收容的人主要涌入洪都拉斯和墨西哥，而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工作的很大一部分也日益集中在这两个国家。

130. 在中美洲也实施了向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的难民也得到了援助。南美洲的难民状况仍然稳定，在该处继续为较少量的欧洲难民和拉丁美洲难民采取了援助措施。1980年在阿根廷重新定居的约1,400户印度支那难民也得到了有限的援助。

131. 1982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该地区承付的款项超过2,960万美元，其中包括用于中美洲的约2,390万美元。按国别的开支详情见下文附件二表1和表2有关部分。到1983年初，该地区的难民人数已经稳定，但继续有难民流入墨西哥，并有少量难民要求在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得到收容。

132.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地区的目标有两点：第一是满足新到的难民团体的紧迫需要，第二是在已获得援助的地方为该地区各国所有的难民团体继续或开始实施与当地融合的措施。

133. 在这一总的范围内，为洪都拉斯和墨西哥境内新来的难民团体提供了粮食、水、住所、保健和家用物品等方面的紧急援助。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境内新来的难民小团体也得到了基本的救济援助。

134. 在紧急阶段之后，精简照管和扶养援助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因而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与该地区各国政府合作，从事促进一些难民团体实现自力更生的工作。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尼加拉瓜境内为难民团体建立农村定居点的工作以及洪都拉斯境内难民在农村的融合工作都在继续进行，而且从总的方面来看都显示了令人鼓舞的成绩。为了改进实施工作，已进行了若干调整，尤其显著的办法是增加技术投入。在哥斯达黎加，难民专员办事处可望于1983年逐步停止对洛斯安赫莱斯农村定居点的援助。尼加拉瓜各合作社内的好几个难民团体已实现了自给。

135. 使主要在城市地区的中美洲难民小团体与当地融合的其他项目也已结束，最明显的是在墨西哥和哥斯达黎加。除了通过重新定居和遣返回国而实施的其他持

久解决办法之外，南美洲国家境内难民个人与当地的融合工作也取得较大的成绩。但是使洪都拉斯和墨西哥境内一些大的难民团体与当地融合的计划得以产生的规划尚未实现，因此必须继续实施照管和扶养方案。

136. 1982年期间欧洲境内的主要发展，是来自中东和东南亚要求收容的人数有所增加，而且来自其他地区的难民也不断到达。欧洲许多其他国家也接受了数以百计的新来的要求收容者。在有些国家内，限制接受的各项标准使要求收容者处于困境，因而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再出面干预，以便获得合法收容。

137. 1982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欧洲的承付金额超过1,230万美元。按国别的开支详情见下文附件二表1和表2有关部分。这笔金额中约有140万美元出自援助贫困黎巴嫩人的紧急基金。

138. 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特点，北欧与南欧各不相同。北欧各国援助要求收容者的责任以及使他们与当地社会融合的责任几乎全由政府负担。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一地区的贡献继续发挥着一种重要的作用，它主要以集中提供法律和咨询援助活动的方式促进政府和志愿机构筹集经费和展开活动。南欧的希腊、意大利、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一向是第一收容国，大多数难民又离开这些国家，再到其他国家重新定居。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重点是在他们离开之前进行照管和扶养，并促进重新定居工作。但是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大多数难民被接受在当地定居，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目的就是适应当地的融合工作。援助难民工作的一个重大进展，是葡萄牙政府决定自1982年1月开始接管补充援助的经费筹集工作，同时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捐助建立一个紧急接待中心。

139. 1982年期间，全欧洲境内的难民状况都受到世界性经济衰退的影响，但不同地区所受的影响各有不同。由于重新定居方案实施速度减慢，南欧境内有待重新定居的难民人数有所增加。用于意大利、希腊、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境内促进重新定居和照管扶养的经费因而有所增加，希腊境内还增加了经费以提供更多的接待

设施来应付难民离境速率的减缓。由于要求收容者的人数日益增多，西班牙境内难民的照管和扶养经费必须增加一倍，而法律援助费用则要增加两倍。此外，从教育帐户中可得到资金，使西班牙境内的难民得以受到训练从而在劳动力市场上具有更大的竞争力量。1981年内到达奥地利的大多数要求收容者获准在当地定居或在1982年内在第三国重新定居。

140. 特别令人满意的事态发展是：1982年夏季土耳其接受了3,815名以前居住在巴基斯坦的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这些人的旅行和初步定居拨了经费，但有关他们最后定居的费用则由土耳其政府负担。

五. 东亚、南亚和大洋洲区域的情况发展

141. 1982年期间大约承付了1,032万美元用以援助东亚、南亚和大洋洲境内的难民。其中，8,840万美元为一般方案项下拨款，1,480万美元为特别方案项下拨款。按国别和地区的开支详情见下文附件二表1和表2。

142. 该地区最大的难民团体仍然是来自印度支那的难民。1982年年底，临时难民营内的人数估计为204,600人。此外还有来自印度支那的272,100名难民获得援助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定居。大约有28,000名难民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获得援助，3,500名难民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获得援助。

143. 临时收容印度支那难民的国家中以泰国接受的人数为最多，总计168,900多人。该地区临时收容大量印度支那难民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包括印度尼西亚、日本、香港、澳门、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各有一个难民处理中心，共收容选定重新定居后等待离开的16,500名印度支那难民。

144. 在第三国重新定居，仍然是大多数印度支那难民最可行的持久解决办法。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自愿返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并支持最终从泰国自愿返回柬埔寨的可能性。

145. 由于重新定居的机会日益减少，印度支那难民一般要在难民营内居住更长的期间。这就意味着提供照管和扶养援助的平均时期必须延长。为了应付因难民长期在难民营环境内居住而引起的种种问题，就必须更加重视咨询、精神和身体保健方案、语言和职业训练以及小型自给项目。有些地方以前曾经允许难民谋求工作，但现在已采取了较为限制性的政策；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增加其为照管和扶养工作所提供的经费。

146. 在泰国政府决定整顿难民营之后，泰国难民营的数目在1982年内从13个减为6个。

147. 1982年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估计有72,900名需要援助的难民因实施印度支那难民定居国营农场方案而受益。旨在促进与当地融合的援助使大约14,000名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柬埔寨难民受益，另外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受益者则为3,500人。

148. 马来西亚东部沙巴的难民方案使总人数估计为90,000人的难民中大约有2,500名最困难的难民受益。提供援助的形式有建造简朴的住房、扩建小学和提供咨询意见，以促进他们与社会融为一体并获得就业机会。

149. 在好几个国家境内的个别难民获得生活津贴、医疗、咨询或教育援助。这种情况以印度为最，但在该地区各国日益增多的要求收容的伊朗人也是如此。

F. 中东和西南亚区域的情况发展

150.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地区最大的一项方案仍然是援助巴基斯坦境内难民的方案；当局登记的该地难民人数为290万人。但是，1982年内黎巴嫩的事态发展及其对各邻国的影响使办事处必须作出紧急反应。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协调机构的身份向塞浦路斯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综合性援助。该地区承付的总额达108,135,800美元，其中约有72,000,000美元为一般

方案项下拨款，36,000,000美元为特别方案项下拨款。该总额中近94,000,000美元需用于巴基斯坦境内的方案。按国别和地区的开支详情见下文附件二表1和表2。

151. 1982年内援助巴基斯坦境内二百二十万难民的方案按与前几年相似的方式继续进行。巴基斯坦方案的重点是照管和扶养，例如提供住所材料、水和保健。教育方面出现了相当大的改进。就学率表明，难民家庭日益愿意送自己的子女去读正规教育的课程。他们的入学率比当地巴基斯坦农村人口的入学率高。

152. 1982年的一个显著进展，是巴基斯坦境内难民人数逐步稳定。难民人数的增长不如前几年那么急剧，大多数难民村呈现出更为安定的面貌；难民明显地从帐篷搬到了由他们自建的较为坚固的泥屋，就反映了这种情况。

153. 为了要增加巴基斯坦境内难民的就业机会，已规划了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项目，来修复难民及其牲畜所伤损的林区，并改善灌溉系统和道路。这一项目也旨在为难民提供就业机会。为了实现类似的增加就业机会的目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请劳工组织在1982年下半年探讨是否有可能进行一些项目来促进难民的技能训练并使其得到收入。劳工组织所建议的一些项目已并入难民专员办事处1983年的方案。

154. 巴基斯坦政府已决定，目前在西北边境省的部分难民将须重新安置到旁遮普。在米安瓦利县印度河右岸已选定了一个安置区。1982年12月15日开始向该新安置区迁移。旁遮普安置区原定的目标为40,000人，但政府当局希望增加这一数目并打算在1983年内另再选定几个安置区。

155. 1982年6月黎巴嫩事件之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中东援助方案的重点转移到紧急援助。这一援助主要涉及黎巴嫩境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20,000多名离开黎巴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找到临时收容的人。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黎巴嫩的紧急援助起初主要包括提供药品和毯子等救济物品。在下一阶段，难民

专员办事处将其援助的目标定为修复为最脆弱的各类人员所设立的社会机构和医疗机构——学校、孤儿院、老人院和医院，并整修渔船和更换捕鱼设备。在叙利亚，难民专员办事处向来自黎巴嫩的人提供救济援助，这些人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未曾登记的黎巴嫩国民和巴勒斯坦人。

156. 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中东的资源主要用于黎巴嫩事件受害者，但设在贝鲁特的区域办事处却一直能在常很困难的情况下为该地区由其负责的难民执行其传统的任务，其中包括实现重新定居，并提供教育、咨询、当地定居和补充援助。

第三章

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A.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之间的合作

157. 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大会各项有关机构间合作的决议的规定，继续努力加强其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机构之间的合作。

158. 办事处参加了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各有关附属机构的工作，使它有机会提出行政协调会对它的各项活动中同感兴趣的那些方面的问题。办事处还积极参与讨论各种问题，如紧急情况、农村住区和发展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总部以外地点服务的条件等的机构间会议和协商会议。

159. 因此，联合国系统内部对难民的复杂需要以及满足这些需要必须具备的广泛技能和资源的了解与日俱增。办事处同个别机构间的双边关系也因而有了很大发展。一般而言，同各机构的合作形式是，在办事处各项援助方案的架构内直接参与工作，或由联合国若干机构提供技术顾问服务和专业知识。

160. 和往年一样，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满足难民的大部分基本粮食需要。粮食计划署在1982年1月和6月之间，将它总预算的大约64%用在为乍得、巴基斯坦、索马里、印度尼西亚和中美洲境内难民/返回者进行的紧急业务上。粮食计划署的捐助还帮助办事处促使难民在各项当地融合项目的范围内做到自给自足。办事处在巴基斯坦、索马里和泰国展开了主要的照顾和扶养业务，而粮食计划署除了继续在这些国家担任粮食援助协调人之外，它还还为扎伊尔境内执行的某些办事处方案提供后勤支助。

161. 儿童基金会在保健、教育和社区发展方面向非洲各国，如安哥拉、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索马里、斯威士兰和乌干达的各项难民方案提供援助。儿童基金会同办事处合作，在巴基斯坦、吉布提和索马里执行各项向难

民提供饮水的项目。在黎巴嫩发生1982年6月事件以后，办事处还同儿童基金会合作，向黎巴嫩提供紧急救济援助。

16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办事处提供经常支助，特别是在办事处未派代表的那些国家。开发计划署和办事处目前都在研究促进和进一步改进彼此合作的方法。1982年6月这两个机构的代表之间举行了一次会议，结果在关于在庇护因展开的各项发展活动范围内，在需要给难民长期援助的情况下加强合作基础方面得出了明确的结论。开发计划署代表定期访问办事处总部，因而对相互关心的各项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更好的协调。根据联合国的志愿方案，有些志愿人员已被派往香港、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参与各项印支难民方案。此外还经常派遣志愿人员参与索马里方案，因此吉布提和肯尼亚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因志愿人员的服务而受益。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了1982年3月在也门举行的志愿服务专题讨论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共有36名志愿工作人员参加了八个国家内由办事处资助的方案，并且正要另外征聘18名志愿工作人员。

163. 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保持了密切联系，除别的以外，以便确保各项工作能相辅相成。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正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拟定救灾模范条例方面进行合作。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乍得展开的各项方案得到密切协调，并且还交换了有关其他若干方案的资料。

164. 已增加同劳工组织的合作，其重点在展开各项难民住区职业训练和赚取收入的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劳工组织还从事有关成立难民营小学毕业生技术训练中心，发展小型企业和利用太阳能等项目活动。作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劳工组织联合访问团的一项后续工作，正对推动东部苏丹难民赚取收入的各项活动进行调查研究。这项主要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的项目也得到劳工组织的捐助。劳工组织还同卫生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同参加了派往布隆迪的一个机构间访问团，以评价某些难民住区的最紧迫需要。正在探讨关于其他国家，如巴基斯坦和各个拉丁美洲国家彼此进行更多合作的可能性。目前劳工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

的合作已经达到一个程度，两个组织都认为有必要为各自的工作人员制订共同的指示。

165. 虽然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向难民提供医疗供应，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卫生组织之间继续就难民的保健需要，特别在紧急救济业务方面交换资料并分担责任。这两个组织不仅在编列难民专员办事处／卫生组织难民所需基本药品清单方面进行了合作，还在编写《难民保健需要手册》方面进行了合作。卫生组织还提供资深保健协调员的服务，他们目前正在索马里、泰国和巴基斯坦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服务。在编写《难民专员紧急手册》方面卫生组织的合作尤其宝贵。

16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苏丹展开的各项方案提供专家，还向在索马里举办的有关各项难民赚取收入活动的讲习班作出了重要贡献。粮农组织提供的专家服务对于展开一项旨在建设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助卢旺达纳休畜牧者团体及其牛群的现行方案作出了贡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加了派往索马里的访问团，其重点在改善难民住区的环境。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供了一名专家的服务，就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索马里运用一架小型飞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67. 除了按年提供顾问服务以外，联合国科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还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协理专家服务。目前这些专家正在达卡、内罗毕和总部服务。此外，教科文组织还继续向泰国的难民收容中心提供教育材料。

168.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制订了在难民住区方面合作的大纲，并已向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派遣了联合访问团。不久人类住区中心将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名实体计划员和一名建筑工程师。

169.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已经向其理事会提出一项有关研究难民一体化社会进程的提案。已经进行了一些有关非洲难民的调查研究，其中之一是关于索马里的。正考虑在巴基斯坦进行类似的调查研究。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以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继续向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B. 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17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统组织之间保持并加强了密切关系。1982年10月非统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这一方则参加了1983年3月21日至26日在阿鲁沙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和非统组织会议，并且还合作筹备该次会议。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继续执行1979年5月在阿鲁沙举行的非洲难民处境会议的各项建议，那次会议是由非统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共同负责召开的。

171. 办事处继续同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运输被第三国接纳再安置的难民方面进行合作。办事处正和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及设于日内瓦的志愿机构国际理事会一同执行一项联合项目以促进有关难民再安置和纳入社会的资料和新闻的传播。

172. 在发展难民专员办事处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关系的范围内，1982年展开了一项美洲国家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研究项目，研究有关各会员国出现难民和“被收容者”的各项法律问题。国际保护主任参加了八月份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9次国际法课程，这个课程系美洲法律委员会所主办。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参加了1982年11月在华盛顿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难民专员办事处驻华盛顿办事处同美洲国家组织总部经常保持接触。

17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同阿拉伯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了关系。同这两个组织保持长期接触，并经常就如何进一步发展现有合作关系使难民受益的问题交换意见。

同欧洲各机构的合作

174.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欧洲共同体及欧洲理事会保持密切接触。欧洲共同体在1982年提供了大约\$5900万的现金和实物，对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各项援助方案再次作出了重大贡献。所提捐助约有\$4,000万为现金，大约\$1,900

万为实物。欧洲议会通过的各项人道主义决议和调查团在共同体一级和个别国家成员内都加强了对难民需要的全盘了解。各成员国在欧洲政治合作的范围内，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心的一些领域给予外交支持。

175. 还值得一提的是，欧洲理事会难民再安置基金已决定支持在葡萄牙设立一个难民过境中心的项目。

C. 同各解放运动的合作

176. 像往年一样，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非统组织和联合国都承认的各解放运动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符合大会通过的有关各解放运动的各项决议；它们经常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高级专员方案的执行委员会。

D.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 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77. 大会有250个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利于难民的各项活动。其中有许多组织充当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外地执行机构，直接同难民一道工作，并为各项办事处项目提供专门人员。非政府组在捐助国内帮助唤起公众注意难民问题，并对政府担负重要的督促任务。

178. 办事处同国际红十字会，即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协会和各国红十字会保持了密切接触。该协会在某些主要工作中充当办事处的业务伙伴，著名的有：在埃塞俄比亚执行的援助返回家园者方案。办事处参加该协会主持的各次灾难和紧急情况月会，这些会议使参与救灾援助的各主要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相聚一堂。

179. 有若干庞大组织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密切合作。这些组织包括全非教会会议、美国海外服务志愿机构理事会、澳大利亚关心难民会、不列颠难民理事会、国际仁爱会、泰国协助流离失所者协调委员会、丹麦难民理事会、芬兰难民

理事会、教会中东理事会、挪威难民理事会、加拿大关心难民组织常务会议、基督教青年会世界联盟、基督教女青年会世界联盟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等。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同日内瓦志愿机构国际理事会保持密切接触，该会约有66个以上的成员组织参加了难民工作。

180.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1981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难民专员办事处/非政府组织协商会议的各项建议。除别的以外，后续工作包括就具体的难民问题举行难民专员办事处/非政府组织会议，扩大顾问服务、在外地开办顾问训练讲习班以及提供有关国际保护的顾问服务等。

181. 办事处参加了1983年3月在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非政府组织会议，并将参与会议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在这个意义上，将特别强调同非洲当地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82. 有些非政府组织经常直接接触难民，有特别好的为他们提供社会服务的准备。现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外地派有400名以上的社会工作者，其中许多就是通过各非政府组织征聘的。在提供的社会服务当中，特别注意脆弱人群如老人、残障者、妇女和儿童的需要。为响应联合国妇女十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非政府组织伙伴正作出特别努力，向难民妇女提供营养、卫生和赚取收入技能的训练。其他非政府组织则资助为暴行的妇女受害者所提供的顾问服务。很多非政府组织以奖学金形式向难民提供教育援助；其中有些奖学金方案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但由非政府组织管理。办事处参加了非洲难民奖学金常设委员会的各次会议，这个委员会是志愿机构国际理事会在1982年成立的。

183. 办事处的许多非政府组织伙伴都积极参加不同阶段的再安置工作程序。重要的非政府组织再安置活动之一是为难民寻找保证人。它们在第一庇护国内向难民提供密集语文训练和文化介绍课程，而在再安置国内则协助难民寻找教育设施、住房和就业等机会。在再安置定额越来越受限制的时候，许多非政府组织作出了巨大努力，为继续向特定的难民团体提供再安置机会的需要辩护。

184. 通过在新闻领域的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唤起公众对难民问题和需要多加了解。难民专员办事处不断向其非政府组织伙伴提供资料，并请各非政府组织为其《难民》月刊的“非政府论坛”写稿。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各非政府组织在许多国家合作拍摄电影和电视片。1982年大约有70个非政府组织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了960万美金的现金和实物。难民专员办事处从下列各非政府组织获得了很多捐款：Stichting Vluchteling, Das Dia-konisches Werk/Brot für die Welt, 路德教世界救济会、Austcare和北欧难民理事会等。除了直接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各项方案提供经费以外，各非政府组织还通过自己的方案为援助难民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各非政府组织直接参与难民救济工作，成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工作的宝贵助手。

Ⅴ. 联合国妇女十年

185. 高级专员按照1980年12月11日大会有关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的第35/135号决议的规定，为有关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的各项问题指定了一个注意焦点。正如去年的报告所说，已采取各项保证充分保护难民妇女的措施，让她们参与营地的管理和业务工作，并多让她们参加技能训练和赚取收入的活动。

186. 一名顾问正从事拟订有关发展各项方案的指导方针。劳工组织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在巴基斯坦和苏丹，除别的以外，就妇女赚取收入的各项活动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继续在马来西亚和泰国向强奸和暴力受害者提供顾问和保健服务，此外还向委内瑞拉境内受酷刑之害的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社会和心理服务。

187. 为了筹备参加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世界会议，在总部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协调委员会，负责审查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的处境以及有利于她们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各项援助方案，以便发展一项能满足她们的特殊需要的综合方案。

F. 联合国残废者十年

188.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参加联合国残废者十年的范围内，本着1981年国际残废者年的精神，继续展开并加强它所倡议的各项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成立的一个中心负责在某些国家展开调查，以便鉴定和评价残废难民的需要。根据调查结果来拟订项目，以便在1983年期间执行。除了总部管理的两个全球项目以外，其中之一列在一般方案下，另一个则列在利用诺贝尔和平奖金设立的残障难民信托基金下，并且还在国家一级执行若干项目，向特定的难民团体提供协助。已经制订了有关援助残废难民的指导方针并已向外地散发。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了卫生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复健顾问工作，并同意联合出版卫生组织手册：《在社区对残废者进行训练》。即将出版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向难民提供社会服务手册》内也强调援助残废难民的问题。

189. 已经加强努力，以期使残障难民获得再安置，特别是情况严重并且不可能在庇护国接受治疗和做到自给自足的那些难民。许多再安置国家作出的反应很使人鼓舞。有些国家还超额接纳了许多必需获得紧急医疗才能保住性命的残障难民。此外还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小报上发表有关残废难民的处境及向他们提供援助的文章。

G.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90. 办事处积极参与了1982年7月至8月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及会议本身。大会向各代表团提供题为“老人难民”的背景文件。难民专员办事处派遣了一个由两名成员组成的代表团，由援助事务主任带队，他还在大会就老人难民的处境及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老人难民的各项方案发了言。

191. 1982年11月在开罗召开了老人难民问题讨论会。会议审查了老人难民的处境并提出进一步改善他们的境况的各项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捐助，

在南斯拉夫为老人和残废者建造一所住房，于1982年12月启用。在拉丁美洲审查了老年难民的处境，并采取步骤，确保这类处境不利的难民得到充分的服务和援助，其中许多人已留在各自的庇护国多年，但无法取得庇护国的国籍，现在既无抚恤金也无退休福利。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小报中载有好几篇叙述老年难民处境的文章。

H. 南森奖章

192. 1982年南森奖章得奖人是挪威的宋雅公主殿下，因她献身于帮助无家可归者的事业，贡献甚大，在推展国际援助难民的工作方面取得了感人的成果。奖章委员会还要表扬挪威人民及政府向难民慷慨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女王储宋雅公主殿下决定把奖章附带的\$50,000奖金用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卡通巴再安置区为难民兴建学校。

第四章

筹措物质援助工作的经费

193. 1982年, 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志愿基金的支出连续第二年减少, 其数额为40,700万美元, 而1981年为47,420万美元。一般方案所需经费为31,900万美元, 主要的特别方案和其他信托基金所需经费为8,800万美元。国际社会慷慨响应这项需要, 在年中再次发出一般方案的呼吁后, 1982年方案的经费已如数筹得。共有84国政府提供捐款, 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捐助, 价值为960万美元。政府间组织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捐助达5950万美元。

194. 在这一年中出现了种种紧急需要, 高级专员不得不为筹集额外经费提出多次特别的呼吁。应当指出, 这些紧急需要的数量较前几年为少, 所要求的额外经费总额也大大减少。4月间, 因援助返回埃塞俄比亚的回归者方案的经费需要而发出特别呼吁, 稍后, 又需要重申要求为越南的有秩序的离境方案筹措额外的经费。到年底时, 卢旺达又出现了新的难民形势, 国际社会对此特别呼吁作出了慷慨响应。

195. 1982年间, 对外事务主任定期发表新闻函件, 将难民专员办事处所需筹措的经费和财政状况有系统地通知执行委员会各成员和各重要捐助者。关于几个主要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如在巴基斯坦、苏丹和索马里的方案)也发表了报告, 使捐助者随时知道援助工作的进度和有关的支出。

196.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了1983年一般方案的指标为371,256,500美元。连同目前已确定的特别方案(特别是返回埃塞俄比亚和柬埔寨的回归者, 难民教育帐户和有秩序的离境方案), 这个指标的数字, 根据目前的估计, 表示1983年需要的志愿捐款应当在4亿美元左右。截至1983年3月31日为止, 1983年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的捐款总额为1.302亿美元。

197. 本报告附件二表3说明至1983年3月31日止, 对难民专员办事处

1982和1983年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已经交付或认捐的捐款状况。

198. 高级专员十分明白他不得不向国际社会请求的资金数额相当可观和捐助者遇到的预算问题。过去对明指的难民需要都及时作出了慷慨的反应。高级专员指望捐助者继续保持这种谅解和慷慨的态度，俾能有效地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可的范围内向难民提供援助。

第五章

新闻

199. 在整个1982年间，新闻科通过制作和分发新闻资料，和通过与新闻来源和新闻机构的直接合作，继续努力促使世界舆论关注难民问题。在筹备第二届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时，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进行一个多方面的新闻项目，其中包括刊物、无线电广播、摄制电影、与电视台合制节目、摄影素材和海报以及巡回记者讨论会。

200. 小报出版物《难民》，以法文和英文定期出版。1982年9月，开始每一季度增加一份48页的《难民》杂志。其他的出版物有难民状况报道、新闻稿、新闻目录、世界难民分布图和日历。

201. 《难民》月刊继续就难民状况的各方面问题和世界各地的难民问题提供最新消息。《难民》杂志则每期集中于一特定地区：前三期分别集中于中美洲、巴基斯坦和东南亚。状况报道是以概括的方式具体报道某一国家或地区的难民状况，并定期提供最新消息。新闻稿则在发生值得报道的事件时发布。

202. 照片图书馆向传播机构、学校和非政府组织散发了60,000张照片（黑白和幻灯片）。一年来对照片的需求不断增加。除了应付外界的需求以外，照片图书馆还向新闻科的所有出版物提供支援和组织展览。

203. 影片部制作并分发了三部关于难民的记录片，已向广大观众放映，这三部记录片是：《避难所：一部非洲史诗》、《新的希望》和《涌入卢旺达的难民潮》。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加紧同几家主要的电视公司共同制作了几部有关世界各地难民境遇的影片。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制作协定规定，影片必须在最高收视时间放映，并供难民专员办事处作非商业性使用，这证明是有益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去联系了一些大的分发影片的机构，以扩大观众。正在筹备一部52分钟的专谈在变化着的国际环境中的难民的影片，1983年10月以前可以就绪。有些电视公司已经表示对此主题有兴趣。

204. 难民专员办事处制作和分发了相当数量的无线电广播节目，或是直接送到世界各地的无线电台，或是通过例如联合国无线电转播处这样的区域散播区构。这些方法，加上同欧洲和北美的无线电广播站及其派驻日内瓦通讯员的直接联系，对于正在进行的活动提供了报道。

205. 向各志愿机构提供影片、照片、海报、印刷品、日历和教育资料袋等形式的新闻资料，以支援它们的筹资项目和宣传活动。

206. 为协助世界的传播机构培养和维持对于难民问题的关注，新闻科定期同报刊、电台和电视台保持联系，新闻干事则同世界传播机构保持一个联系网，答复许多询问并接受关注此问题的新闻人员的访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和外勤新闻干事都向所在国的新闻界随时提供消息，记者和电视台人员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其报道世界各地的各种情况的要求不断增加。在中美洲、非洲之角和苏丹、巴基斯坦和东南亚举行了四次巡回记者讨论会。

207. 1982年，继续在日内瓦、纽约和外地同联合国新闻部合作，并且同参加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的其他联合国新闻科合作。

注

- 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6/12/Add. 1)，第57(2)二段。
- ² 1950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作为第428(五)号决议的附件。
- ³ 联合国《条约集》，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 ⁴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7/12/Add. 1)，第70(4)(e)段。
- ⁶ 同上，第70(4)(d)段。
- ⁷ 应当指出，第二类人的定义同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第一条第2款内“难民”一词的广泛定义几乎字字相同。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4/12/Add. 1)，第72(2)(h)(二)(三)和(四)段。
- ⁹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7/12/Add. 1)，第70(3)(d)段。
- ¹⁰ 同上，《补编第12号》(A/37/12)，第28段。
- ¹¹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5/12/Add. 1)，第48(3)(a)－(j)段。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1983年3月31日止)

名称和生效日期	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4年4月22日生效)	1967年议定书 (1967年10月4日生效)	1969年关于非洲统一组织特定方面的问题的公约 (1974年6月20日生效)	1961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1975年12月13日生效)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60年6月6日生效)	1957年关于海员难民的协定 (1961年12月27日生效)	1973年关于海员难民协定的议定书 (1975年3月30日生效)	1959年关于废除难民协定 (1960年9月4日生效)	1980年关于转让难民责任的欧洲协定 (1980年12月1日生效)	1969年关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人权条约的美洲公约 (1978年7月18日生效)
加入一种或一种以上文书的国家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巴多斯

比利时

贝宁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布隆迪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X	X	X	X	-	X	-	-	-	-	-
X	X	X	-	-	-	-	-	-	-	-
X	X	-	-	-	X	-	^a X	-	-	-
X ^a	X	-	-	X	X	X	-	-	-	-
X	X	X	-	X	-	-	-	-	-	-
-	-	-	-	-	X	-	-	-	-	X
X	X	X	X	-	X	X	X	X	-	-
X	X	-	-	-	-	-	-	-	-	-
X	X	X	X	X	-	-	-	-	-	-
X	X	X	-	X	-	-	-	-	-	-
X	X	X	X	X	-	-	-	-	-	-
X	X	X	X	X	-	-	-	-	-	-
X	X	X	X	X	-	-	-	-	-	-
X	X	X	X	X	-	-	-	-	-	-
X	X	X	X	X	-	-	-	-	-	-
X	X	X	X	X	-	-	-	-	-	-
X	X	X	X	X	-	-	-	-	-	-

附件一 (续前)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件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1983年3月31日止)

名称和生效日期	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4年4月22日生效)	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67年10月4日生效)	1969年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1974年6月20日生效)	1961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1975年12月13日生效)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60年6月6日生效)	1957年关于海员难民的协定 (1961年12月27日生效)	1973年关于海员难民协定的议定书 (1975年3月30日生效)	1959年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1960年9月4日生效)	1980年关于转让难民责任的欧洲协定 (1980年12月1日生效)	1969年关于哥斯达黎黎加圣约瑟人权条约的欧洲公约 (1978年7月18日生效)
智利	X	X	-	-	-	-	-	-	-	-
中国	X	X	-	-	-	-	-	-	-	-
哥伦比亚	X	X	-	-	-	-	-	-	-	X
刚果	X	X	X	-	-	-	-	-	-	-
哥斯达黎加	X	X	-	X	X	-	-	-	-	X
塞浦路斯	X	X	-	-	-	-	-	-	-	-
丹麦	X ^a	X	-	X	X	X	X	X	-	-
吉布提	X	X	-	-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	-	-	-	-	-	-	X
厄瓜多尔	X	X	-	-	X	-	-	-	-	X
埃及	X	X	X	-	-	-	-	-	-	-
萨尔瓦多	X	X	-	-	-	-	-	-	-	X
赤道几内亚	-	-	X	-	-	-	-	-	-	-

附件一 (续前)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件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1983年3月31日止)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1951年	1967年	1969年	1961年	1964年	1957年	1973年	1959年	1980年	1969年
	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4年4月22日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67年10月4日生效)	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设方面的公约 (1974年6月20日生效)	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1975年12月13日生效)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60年6月6日生效)	关于海员难民问题的协定 (1961年12月27日生效)	关于海员难民协定的议定书 (1975年3月30日生效)	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1960年9月4日生效)	关于转让难民责任的欧洲协定 (1980年12月1日生效)	关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人权条约美洲公约 (1978年7月18日生效)
加入一种或一种以上文书的国家										

埃塞俄比亚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	-	X	-	-	-	-	-	-	-
	X	X	-	X	X	-	-	-	-	-
	X	X	-	X	X	-	-	-	-	-
	X ^a	X	-	X	X	X ^a	X	X	-	-
	X	X	-	-	-	-	-	-	-	-
	X	X	X	-	-	-	-	-	-	-
	X	X	-	X	X	X	X	X	-	-
	X	X	-	-	-	-	-	-	-	-
	X	X	-	-	-	-	-	-	-	-
	-	-	-	-	-	-	-	-	-	-
	X	X	-	-	-	-	-	-	-	-
	X	X	X	-	-	-	-	-	-	-

附件一 (续前)
 加意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1983年3月31日止)

名称和生效日期	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4年4月22日生效)	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67年10月4日生效)	1969年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特罗姆的公约 (1974年6月20日生效)	1961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1975年12月13日生效)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60年6月6日生效)	1957年关于海员难民的协定 (1961年12月27日生效)	1973年关于海员难民协定的议定书 (1975年3月30日生效)	1959年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1960年9月4日生效)	1980年关于转让难民责任的欧洲协定 (1980年12月1日生效)	1969年关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人权的条约美洲公约 (1978年7月18日生效)
---------	-------------------------------------	-----------------------------------	--	--------------------------------------	-----------------------------------	-----------------------------------	-------------------------------------	-------------------------------------	--------------------------------------	--

几内亚比绍

海地

教廷

洪都拉斯

冰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X	X	-	-	-	-	-	-	-	-
	-	-	-	-	-	-	-	-	-	X
	X	X	-	-	-	-	-	-	-	-
	-	-	-	-	-	-	-	-	-	X
	X	X	-	-	-	-	X	-	-	-
	X	X	-	-	-	X	-	-	-	-
	X	X	-	-	X	-	-	-	-	-
	X	X	-	-	X	X	X	-	-	-
	X	X	-	-	-	-	-	-	-	-
	X	X	-	-	-	-	-	-	-	X
	X	X	-	-	-	-	-	-	-	-

附件一 (续前)

加惠移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1983年3月31日止)

名称和生效日期	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4年4月22日生效)	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67年10月4日生效)	1969年关于非统组织非洲难民问题特定制度的公约 (1974年6月20日生效)	1961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1975年12月13日生效)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60年6月6日生效)	1957年关于海员难民议定书 (1961年12月27日生效)	1973年关于海员难民议定书 (1975年3月30日生效)	1959年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1960年9月4日生效)	1980年关于转让难民责任的欧洲协定 (1980年12月1日生效)	1969年关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人权条约的美洲公约 (1978年7月18日生效)
肯尼亚	X	X	-	-	-	-	-	-	-	-
莱索托	X	X	-	-	X	-	-	-	-	-
利比亚	X	X	X	-	X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X	-	-	-	-	-	-	-
列支敦士登	X	X	-	-	-	-	-	X	-	-
卢森堡	X	X	-	-	X	-	-	X	-	-
马达加斯加	X	-	-	-	X	-	-	-	-	-
马里	X	X	X	-	-	-	-	-	-	-
马耳他	X	X	-	-	-	-	-	-	-	-
毛里塔尼亚	-	-	X	-	-	-	-	-	-	-
毛里求斯	-	-	-	-	-	X	-	-	-	-
墨西哥	-	-	-	-	-	-	-	-	-	X

附件一 (续前)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1983年3月31日止)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1951年	1967年	1969年	1961年	1954年	1957年	1973年	1969年	1980年	1969年
	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4年4月22日生效)	议定书 (1967年10月4日生效)	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 (1974年6月20日生效)	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1975年12月13日生效)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60年6月6日生效)	关于海员难民的协定 (1961年12月27日生效)	关于海员难民协定的议定书 (1975年3月30日生效)	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1960年9月4日生效)	关于转让难民责任的欧洲协定 (1980年12月1日生效)	1969年关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人权条约的美洲公约 (1978年7月18日生效)
摩纳哥	X	-	-	-	-	X	-	-	-	-
摩洛哥	X	X	X	-	-	X	X	-	-	-
荷兰 ^a	X	X	-	-	X	X	X	X	-	-
新西兰	X	X	-	-	-	X	-	-	-	-
尼加拉瓜	X	X	-	-	-	-	-	-	-	X
尼泊尔	X	X	X	-	-	-	-	-	-	-
尼日利亚	X	X	-	-	-	-	-	-	-	-
挪威	X	X	-	X	X	X	X	X	X	-
巴拿马	X	X	-	-	-	-	-	-	-	X
巴拉圭	X	X	-	-	-	-	-	-	-	-
秘鲁	X	-	-	-	-	-	-	-	-	X
菲律宾	X	X	-	-	-	-	-	-	-	-
葡萄牙	X	X	-	-	-	X	-	X	X	-

附件一 (续前)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件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1983年3月31日止)

名称和生效日期	1951年	1967年	1969年	1961年	1964年	1967年	1973年	1959年	1980年	1969年
	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4年4月22日生效)	议定书 (1967年10月4日生效)	中统组织关于难民问题特定制度的公约 (1974年6月20日生效)	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1975年12月13日生效)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60年6月6日生效)	关于海员难民问题的协定 (1961年12月27日生效)	关于海员难民问题的协定 (1975年3月30日生效)	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1960年9月4日生效)	关于转让难民责任的欧洲协定 (1980年12月1日生效)	1969年关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人权条约的美洲公约 (1978年7月18日生效)

大韩民国 - - - - -
 卢旺达 x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 - - - -
 塞内加尔 x x - - - - -
 塞舌尔 x - - - - -
 塞拉利昂 x - - - - -
 索马里 x - - - - -
 西班牙 x x - - - - -
 苏丹 x - - - - -
 苏里南 x - - - - -
 斯威士兰 - - - - -

附件一 (续前)
 加意难民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1983年3月31日止)

名称和生效日期	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4年4月22日生效)	1967年议定书 (1967年10月4日生效)	1969年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特定制度的公约 (1974年6月20日生效)	1961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1975年12月13日生效)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60年6月6日生效)	1957年关于海员平民的协定 (1961年12月27日生效)	1973年关于海员平民协定的议定书 (1975年3月30日生效)	1959年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1960年9月4日生效)	1980年关于转让难民责任的欧洲协定 (1980年12月1日生效)	1969年关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人权条约的美洲公约 (1978年7月18日生效)
加入一种或一种以上文书的国家										
瑞典	X	X	-	X	X	X	X	X	X	-
瑞士	X	X	-	-	X	X	X	X	-	-
多哥	X	X	X	-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X	-	-	-	-	-
突尼斯	X	X	-	-	X	-	-	-	-	-
土耳其	X	X	-	-	-	-	-	-	-	-
乌干达	X	X	-	-	X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X	X	-	X	^a X	^a X	X	X	-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	-	-	-	-	-	-	-

附件一 (续前)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1983年3月31日止)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1951年	1967年	1969年	1961年	1964年	1967年	1973年	1969年	1980年	1969年
	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1954年 4月22日 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 议定书 (1967年 10月4日 生效)	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 问题的公约 (1974年 6月20日 生效)	关于减少无 国籍状态的 公约 (1975年 12月13日 生效)	关于无国籍 人地位的公 约 (1960年 6月6日 生效)	关于海员聘 民的协定 (1961年 12月27日 生效)	关于海员聘 民协定的议 定书 (1975年 3月30日 生效)	关于废除唯 民签证的欧 洲协定 (1960年 9月4日 生效)	关于转让 难民责任的 欧洲协定 (1980年 12月1日 生效)	1969年 关于哥斯达 黎加圣约瑟 人权条约的 美洲公约 (1978年 7月18日 生效)

美利坚合众国	-	X	-	-	-	-	-	-	-	-
上沃尔特	X	X	X	-	-	-	-	-	-	-
乌拉圭:	X	X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	X
也门	X	X	-	-	-	-	-	-	-	-
南斯拉夫	X	X	-	-	X	X	-	-	-	-
扎伊尔	X	X	X	-	-	-	-	-	-	-
赞比亚	X	X	X	-	X	-	-	-	-	-
津巴巴韦	X	X	-	-	-	-	-	-	-	-

至1983年3月31日
 为止加入国家的总数 93 92 27 10 33 19 14 16 3 17

至1982年3月31日
 为止加入国家的总数 90 89 27 10 33 19 14 15 3 17

a. 已按照有关文书的相关条款规定, 将该文书推广适用于海外领土。

附件二

财务资料

表 I

按照洲别/国家或地区以及资金来源分类的难民专员办事处

1982年度资金支出总额

(以千美元计)

洲别/国家 或 地区	经常预算	一般方案 ^a	特别方案 ^b	共计
一.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3.6	1 730.3	69.8	1 813.7
安哥拉	116.2	3 457.1	1 171.5	4 744.8
博茨瓦纳	114.8	842.6	65.7	1 023.1
布隆迪	177.8	1 369.5	182.0	1 729.3
吉布提	-	3 876.4	194.6	4 071.0
埃及	111.8	1 572.4	1 538.1	3 222.3
埃塞俄比亚	258.6	806.4	4 308.5	5 373.5
肯尼亚	120.4	1 838.6	391.3	2 350.3
莱索托	-	667.9	119.9	787.8
尼日利亚	-	805.2	290.4	1 095.6
卢旺达	122.0	1 163.3	4 611.7	5 897.0
塞内加尔	169.1	546.2	459.0	1 174.3
索马里	94.5	28 965.8	3 370.0	32 430.3
苏丹	262.8	24 138.5	2 444.4	26 845.7

表1 (续)

洲别 / 国家或地区	经常预算	一般方案 ^a	特别方案 ^b	共计
斯威士兰	-	2 176.3	464.2	2 640.5
乌干达	148.5	820.7	677.8	1 647.0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2 586.9	2 130.3	4 717.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23.2	6 369.3	452.2	7 144.7
扎伊尔	522.3	14 412.6	1 460.5	16 395.4
赞比亚	312.5	2 287.7	926.6	3 526.8
津巴布韦	69.1	445.4	25.0	539.5
其他国家	181.7	2 326.4	5 865.9	8 374.0
用于泛非难民问题会议各项建议后继续工作的全球拨款	-	287.2	-	287.2
小计 (1)	3 118.9	103 492.7	31 219.4	137 831.0
二. 美洲和欧洲				
A. 美洲				
阿根廷	394.2	2 016.4	38.9	2 449.5
哥斯达黎加	77.5	3 201.4	74.7	3 353.7
秘鲁	108.9	757.9	1.8	868.6
其他拉丁美洲北部国家	-	18 629.5	1 997.8	20 627.3
其他南美洲西北部国家	-	425.7	71.7	497.4

表1 (续)

洲别 / 国家或地区	经常预算	一般方案 ^a	特别方案 ^b	共计
其他拉丁美洲南部国家	-	1 717.1	55.0	1 772.1
北美洲	614.8	581.8	73.4	1 270.0
B. 欧洲				
奥地利	196.7	299.9	1 132.1	1 628.7
法国	308.1	849.2	39.7	1 197.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77.3	582.9	89.8	1 050.0
希腊	144.4	858.2	-	1 002.6
意大利	266.7	939.5	-	1 206.2
葡萄牙	2.4	1 070.5	-	1 072.9
西班牙	-	2 275.7	216.9	2 492.6
土耳其	12.8	828.0	-	840.8
联合王国	161.1	348.6	77.0	586.7
南斯拉夫	11.7	1 553.1	-	1 564.8
其他国家	308.0	829.0	351.7	1 488.7
小计(2)	2 984.7	37 764.4	4 220.5	44 969.6
三. <u>东亚和南太平洋</u>				
A. <u>东亚和南亚</u>				
中国	-	11 221.1	47.7	11 268.8
香港	-	5 371.9	184.5	5 556.4
印度尼西亚	-	8 671.7	477.9	9 149.6
老挝人民共和国	-	298.8	1 008.1	1 306.9
马来西亚	95.0	9 066.8	103.1	9 264.9
菲律宾	-	10 391.7	634.3	11 026.0
泰国	162.8	32 565.1	7 190.6	39 918.5
越南	-	2 160.4	1 947.9	4 108.3
其他国家	-	8 430.4	3 192.3	11 622.7

表 1 (续)

洲别 / 国家或地区	经常预算	一般方案 ^a	特别方案 ^b	共计
B. 大洋洲				
澳大利亚	-	201.1	0.1	201.2
小计 (3)	257.8	88 379.0	14 786.5	103 423.3
四. 中东和西南亚				
塞浦路斯	-	37.3	9 721.8	9 759.1
黎巴嫩	191.4	2 483.9	1 124.1	3 799.4
巴基斯坦	57.1	68 973.6	24 947.6	93 978.3
西亚	-	719.3	128.2	847.5
小计 (4)	248.5	72 214.1	35 921.7	108 384.3
五. 通盘性的拨款				
全球和区域项目(5)	6,601.7	17 033.6	1 928.1	25 563.4
总计 (1-5)	13,211.6	318 883.8	88 076.2	420 171.6

a. 包括在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黎巴嫩、莱索托、卢旺达、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由紧急基金支付的支出数额 5,825,000 美元在内。

b. 包括单纯的转帐。

表 2

按洲别/国家或地区以及援助工作的主要方式分类的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2年度支出^a
 (以千美元计)

洲别/国别或地区	援助方式	就地定居	重新定居	自愿遣返	救济及其他援助 ^b	共 计
一、非洲						
阿尔及利亚		1 708.1	-	-	92.0	1 800.1
安哥拉		3 423.1	9.8	97.0	681.7	4 211.6
博茨瓦纳		682.3	4.0	50.0	100.5	836.8
布隆迪		1 483.7	1.1	-	2.4	1 487.2
吉布提		3 227.2	11.8	0.3	207.7	3 447.0
埃及		2 662.5	146.4	0.4	234.0	3 043.3
埃塞俄比亚		631.1	91.5	4 084.8	70.1	4 877.5
肯尼亚		1 569.1	20.1	5.0	445.6	2 039.8
莱索托		299.8	45.0	-	328.7	673.5
尼日利亚		859.6	-	11.6	-	871.2
卢旺达		346.4	1.4	-	5 343.5	5 691.3
塞内加尔		601.3	-	-	64.3	665.6
索马里		6 489.2	0.7	1.6	24 496.0	30 987.5
苏丹		23 474.3	171.2	215.5	1 161.8	25 022.8
斯威士兰		2 292.2	13.6	-	136.4	2 442.2
乌干达		196.0	3.6	548.0	559.6	1 307.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3 977.7	-	0.6	105.2	4 083.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684.7	2.4	2.0	85.6	6 774.7
扎伊尔		15 424.5	2.0	29.4	33.1	15 489.0
赞比亚		2 803.2	-	0.5	311.1	3 114.8
津巴布韦		266.9	1.4	-	68.0	336.3
其他国家		2 796.2	34.8	4 781.3	35.5	7 647.8
用于泛非难民问题会议各项 建议后继工作的全球拨款		-	-	-	287.2	287.2
小计(1)		81 899.1	560.8	9 828.0	34 850.0	127 137.9

表 2 (续)

洲别/国别或地区	援助方式 就地定居	重新定居	自愿遣返	救济及其他援助 ^b	共 计
二、美洲和欧洲					
A. 美洲					
阿根廷	951.2	198.0	75.2	713.9	1 938.3
哥斯达黎加	1 287.1	16.0	23.0	1 477.0	2 803.1
秘鲁	493.2	30.0	4.0	41.0	568.2
其他拉丁美洲北部国家	2 964.4	203.2	96.0	16 421.0	19 684.6
其他南美洲西北部国家	351.8	-	23.6	122.0	497.4
其他拉丁美洲南部国家	620.3	300.0	-	582.3	1 502.6
北美洲	11.5	6.5	36.0	56.8	110.8
B. 欧洲					
奥地利	166.7	54.0	0.5	1 210.8	1 432.0
法国	243.7	59.4	40.4	329.8	673.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92.4	34.0	0.1	356.8	483.3
希腊	481.0	170.4	0.8	150.1	802.3
意大利	123.0	94.1	2.4	528.0	747.5
葡萄牙	716.9	3.4	8.0	203.5	931.8
西班牙	1 343.8	10.8	13.3	904.4	2 272.3
土耳其	462.2	291.6	-	6.3	760.1
联合王国	156.3	4.3	84.3	69.7	314.6
南斯拉夫	2.5	75.8	-	1 356.0	1 434.3
其他国家	311.0	19.1	38.5	646.1	1 014.7
小计(2)	10 779.0	1 570.6	446.1	25 175.5	37 971.2

表 2 (续)

洲别/国别或地区	援助方式	就地定居	重新定居	自愿遣返	救济及其他援助 ^b	共 计
三、东亚和南亚和大洋洲						
A. 东亚和南亚						
中国		10 942.6	187.9	-	3.9	11 134.4
香港		-	1 114.6	0.1	3 970.5	5 085.2
印度尼西亚		-	1 301.2	-	7 475.6	8 776.8
老挝人民共和国		432.3	-	720.2	-	1 152.5
马来西亚		1 861.8	553.7	-	6 199.4	8 614.9
菲律宾		3.5	764.2	0.7	9 985.4	10 753.8
泰国		0.9	4 564.4	1.9	34 316.6	38 883.8
越南		1 150.0	2 400.0	0.2	-	3 550.2
其他国家		402.2	1 064.1	2 603.7	6 594.9	10 664.9
B. 大洋洲						
澳大利亚		0.1	-	-	0.2	0.3
小计(3)		14 793.4	11 950.1	3,326.8	68 546.5	98 616.8
四、中东和西南亚						
塞浦路斯		9 153.8	1.8	-	382.7	9 538.3
黎巴嫩		78.9	10.0	-	3 318.1	3 407.0
巴基斯坦		205.0	1 531.5	-	91 228.7	92 965.2
西亚		218.5	37.0	-	592.0	847.5
小计(4)		9 656.2	1 580.3	-	95 521.5	106 758.0
通盘性的拨款 全球和区域的项目(5)		323.4	234.9	5.7	528.0	1 092.0
总计(1-5)		117 451.1	15 896.7	13 606.6	224 621.5	371 575.9

a 因此不包括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的支出。

b 包括实物捐助，如粮食等。

表 3

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状况

截至 1983 年 3 月 31 日止

(以美元计)

1982年援助方案			捐 款 者	1983年援助方案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共 计		共 计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A. 各国政府			
47 540	-	47 540	阿尔及利亚	50 000	50 000	-
50 000	5 000	55 000	阿根廷	-	-	-
10 536 829	1 279 771	11 816 600	澳大利亚	8 518 974	7 706 474	812 500
101 406	-	101 406	奥地利	100 000	100 000	-
3 454	1 000	4 454	巴哈马	-	-	-
1 006	-	1 006	孟加拉国	-	-	-
1 000	-	1 000	巴巴多斯	-	-	-
445 940	1 999 793	2 445 733	比利时	468 085	468 085	-
2 000	-	2 000	贝宁	2 000	2 000	-
10 000	-	10 000	百慕大	-	-	-
1 486	-	1 486	博茨瓦纳	-	-	-
15 000	-	15 000	巴西	15 000	15 000	-
10 000	-	10 000	缅甸	-	-	-
12 082 753	2 743 005	14 825 758	加拿大	4 065 041	4 065 041	-
20 000	-	20 000	智利	20 000	20 000	-
232 000	-	232 000	中国	300 000	300 000	-
15 000	-	15 000	哥伦比亚	18 000	18 000	-
2 000	-	2 000	哥斯达黎加	-	-	-
3 595	-	3 595	塞浦路斯	3 685	3 685	-
10 496 320	2 637 001	12 733 321	丹麦	3 640 873	2 380 952	1 259 921
2 000	-	2 000	吉布提	2 000	2 000	-
1 000	-	1 000	萨尔瓦多	-	-	-
1 645 085	219 277	1 864 362	芬兰	660 377	660 377	-
873 530	300 000	1 173 530	法国	1 094 891	1 094 891	-
8 780 929	7 302 792	16 083 72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 258 742	2 375 000	883 742
80 000	-	80 000	希腊	90 000	90 000	-
2 500	-	2 500	教廷	2 500	2 500	-
53 300	-	53 300	冰岛	30 200	30 200	-
10 000	-	10 000	印度	-	-	-
4 000	-	4 000	印度尼西亚	-	-	-
162 889	27 176	210 065	爱尔兰	-	-	-
15 000	-	15 000	以色列	20 000	20 000	-
352 113	2 853 427	3 205 540	意大利	341 297	341 297	-
2 621	-	2 621	象牙海岸	-	-	-
45 204 631	1 088 722	46 293 353	日本	7 300 000	6 000 000	1 300 000
10 000	-	10 000	约旦	-	-	-
659	-	659	肯尼亚	-	-	-
80 000	50 000	130 000	科威特	40 000	40 000	-

表 3 (续)

1982年援助方案			捐 款 者	1983年援助方案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共 计		共 计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A. 各国政府 (续前)			
6 000	-	6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6 000	6 000	-
10 000	-	10 000	黎巴嫩	10 000	10 000	-
14 379	9 434	23 813	列支敦士登	9 852	9 852	-
8 398	62 042	70 440	卢森堡	6 915	6 915	-
1 316	-	1 316	马达加斯加	-	-	-
-	-	-	马拉维	270	270	-
20 000	-	20 000	马来西亚	20 000	20 000	-
1 000	-	1 000	马耳他	-	-	-
1 500	-	1 500	毛里求斯	-	-	-
50 435	-	50 435	墨西哥	40 000	40 000	-
831	-	831	摩纳哥	1 168	1 168	-
9 099	-	9 099	摩洛哥	10 000	10 000	-
5 294 312	2 820 046	8 114 358	荷兰	105 000	-	105 000
144 758	-	144 758	新西兰	-	-	-
1 000	-	1 000	尼加拉瓜	-	-	-
-	-	-	尼日利亚	100 000	100 000	-
8 252 982	1 974 242	10 227 224	挪威	6 408 451	4 781 691	1 626 760
6 000	-	6 000	阿曼	6 000	6 000	-
4 292	-	4 292	巴基斯坦	3 876	3 876	-
1 000	-	1 000	巴拿马	500	500	-
5 817	-	5 817	菲律宾	6 000	6 000	-
102 500	-	102 500	葡萄牙	100 000	100 000	-
35 000	-	35 000	卡塔尔	35 000	35 000	-
10 000	-	10 000	大韩民国	10 000	10 000	-
13 652	-	13 652	圣马力诺	-	-	-
10 000	-	10 000	沙特阿拉伯	10 000	10 000	-
3 000	-	3 000	塞内加尔	3 000	3 000	-
200 000	-	200 000	西班牙	80 000	80 000	-
2 308	-	2 308	苏丹	2 308	2 308	-
2 139	-	2 139	斯威士兰	1 330	1 330	-
10 726 013	3 970 360	14 696 373	瑞典	9 373 499	6 534 743	2 838 756
3 310 457	1 920 051	5 230 508	瑞士	2 010 050	2 010 050	-
999	-	99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000	1 000	-
10 000	-	10 000	泰国	10 000	10 000	-
3 003	-	3 003	多哥	-	-	-
7 000	-	7 000	突尼斯	4 918	4 918	-
11 000	100 000	111 000	土耳其	11 000	11 000	-
11 798	-	11 798	乌干达	2 500	2 500	-
7 903 763	463 724	8 367 4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273 502	1 225 115	48 387
3 790	-	3 790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5 831	5 831	-
4 184	-	4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98 710 000	23 334 584	122 044 584	美利坚合众国	78 000 000	78 000 000	-

表 3 (续)

1982年援助方案			捐 款 者	1983年援助方案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共 计		共 计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A. 各国政府 (续前)			
1 458	-	1 458	上沃尔特	-	-	-
20 000	-	20 000	委内瑞拉	-	-	-
880	-	880	越南	1 000	1 000	-
30 000	54 705	84 705	南斯拉夫	30 000	30 000	-
20 000	-	20 000	扎伊尔	-	-	-
4 396	-	4 396	赞比亚	-	-	-
-	-	-	津巴布韦	27 115	27 115	-
225 968 045	95 216 152	281 184 197	共 计 (各国政府)	127 767 750	118 892 684	8 875 066
			B. 政府间组织			
34 853 070	24 688 419	59 541 489	欧经共同体	283 554	283 554	-
			C. 联合国系统			
211 769	-	211 769	国际儿童委员会	-	-	-
-	22 403	22 403	儿童基金会	-	-	-
-	300 000	300 000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	-	-
211 769	322 403	534 172	共 计 (联合国系统)	-	-	-
			D. 非政府来源			
5 237 940	4 377 654	9 615 594		2 119 031	1 722 680	396 351
266 270 924	84 604 628	350 875 452	总 计	130 170 335	120 898 918	9 271 417

表 4

紧急基金

按洲别/国家或地区分类的难民专员办事处1982年度支出

(以千美元计)

洲别/国家或地区	支 出	目 的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80 000	援助贫困的黎巴嫩人
莱索托	50 000	援助来自南非的难民
卢旺达	1 000 000	援助乌干达难民
乌干达	400 000	援助乌干达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津巴布韦	42 000	援助莫桑比克难民
小 计(1)	1 572 000	
美洲和欧洲		
比利时	475 087	援助贫困的黎巴嫩人
法 国	305 262	援助贫困的黎巴嫩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07 000	援助贫困的黎巴嫩人
意大利	202 000	援助贫困的黎巴嫩人
西班牙	240 000	援助贫困的黎巴嫩人
各 国	13 651	援助贫困的黎巴嫩人
小 计(2)	1 443 000	
中东和西南亚		
黎巴嫩	2 250 000	援助受1982年事件波及的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60 000	援助贫困的黎巴嫩人
小 计(3)	2 810 000	
总 计(1-3)	5 825 000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